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香港特区政府资助政策汇总

(生物科技产业相关)

项目负责人：陈小庄，严文君，陈思逸

香港生物医药创新协会 项目经理

2026年08月31日

目录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创新科技署



1.资助计划：创新及科技支援计划.....12

2.资助计划：内地与香港科技合作资助计划.....13

3.资助计划：企业支援计划.....14

4.资助计划：前沿科技研究支援计划.....15

5.资助计划：公营机构试用计划.....16

6.资助计划：新型工业化支援计划.....19

7.资助计划：新型工业加速计划.....23

8.资助计划：创科产业引导基金.....24

9.资助计划：研究人才库.....25

目录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创新科技署



10. 资助计划： 创科实习计划 31

11. 资助计划： 大学科技初创企业资助计划 33

12. 资助计划： 创科创投基金 34

13. 资助计划： 一般支援计划 37

14. 资助计划： 产学研1+计划 38

目录

香 港 生 物 醫 藥 創 新 協 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数码港 | Cyberport

1.资助计划：人工智能资助计划.....41

税务局 |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1.知识产权收入的税务宽减：专利盒机制.....82

目录

香 港 生 物 醫 藥 創 新 協 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香港科技园公司

1.**资助计划：** Ideation计划.....44

2.**资助计划：** 创科培育计划（INCUBATION PROGRAMME）.....45

3.**资助计划：** 生物医药科技培育计划 (INCU-BIO).....46

4.**资助计划：** 共同企业加速计划.....47

5.**资助计划：** 精英企业计划.....48

6.**资助计划：** 临床转化促成（CTC）计划.....49

7.**资助计划：** 医疗科技共创平台（MTCC）.....50

目录

香 港 生 物 醫 藥 創 新 協 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医务卫生局 – 中医药发展基金

1.资助计划： 企业支援计划-中医药从业员培训资助计划.....51

2.资助计划： 企业支援计划-改善中医诊所设施资助计划.....55

3.资助计划： 中成药生产质量管理系统优化资助计划.....58

4.资助计划： 企业支援计划-中成药注册支援计划.....62

5.资助计划： 企业支援计划-改善仓库管理、物流和服务资助计划.....63

6.资助计划： 企业支援计划-粤港澳大湾区中成药产业发展支援计划.....65

7.资助计划： 行业支援计划-中医药行业培训资助计划及中医药推广资助计划.....66

8.资助计划： 行业支援计划-中医药应用调研及研究资助计划.....67

9.资助计划： 策略性主题委托项目资助计划-配合中医医院发展需要的人才培训项目、全港校园中医药文化教育、宣传及推广项目-编订教学资源套、推动中西药相互作用研究项目.....68

10.资助计划： 香港中医药人才培训项目.....77

目录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医务卫生局 – 研究基金秘书处

基金： 医疗卫生研究基金（HMRF）.....78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资助计划： 专业服务协进支援计划.....82

目录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工业贸易署



1.资助计划：发展品牌、升级转型及拓展内销市场的专项基金（「BUD专项基金」）.....85

2.资助计划：工商机构支援基金（TSF）.....91

3.资助计划：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EMF）.....95

劳工处



1.资助计划：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97

2.资助计划：展翅青年就业计划.....98

Contents

香 港 生 物 醫 藥 創 新 協 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



1. **资助机会：** 协作研究金.....100
2. **资助机会：** 欧盟与香港研究资助局研究合作计划.....102
3. **资助机会：** 德国与香港合作研究计划.....103
4. **资助机会：** 法国与香港合作研究计划.....104
5. **资助机会：** 法国国家科研署与研资局合作研究计划.....105
6. **资助机会：** 优配研究金.....106
7. **资助机会：** 杰出青年学者计划.....107
8. **资助机会：** 主题研究计划.....108
9. **资助机会：** 卓越学科领域计划.....109
10. **资助机会：** 研究影响基金.....110
11. **资助机会：** 策略专题研究资助金.....111
12. **资助机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及研究资助局合作研究重点项目计划.....112
13. **资助机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及研究资助局联合科研资助基金.....113

Contents

香 港 生 物 醫 藥 創 新 協 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香港科技大学

基金：红鸟创新基金（RIF）.....114

基金：香港科技大学创业基金（E-Fund）.....115

基金：Technology Start-up Scheme for Universities (TSSSU).....116

基金：科研实践基金.....117



香港大学

资助计划：DeepTech100+.....118

资助计划：SEED.....119

资助计划：Tech-Up GBA Innovators Programme.....120

资助计划：Technology Startup Support Scheme for Universities (TSSSU).....121

Contents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香港城市大学

基金： HK Tech 300 种子基金.....122

基金： HK Tech 300 天使基金.....123

基金： Technology Start-up Support Scheme for Universities (TSSSU).....124



香港中文大学

基金： Knowledge Transfer Impact Project Fund (KT-IPF).....125

基金： Knowledge Transfer Venture Impact Fund (KT-VIF).....126

基金： Pre-incubation Program (Pi).....127

基金： IdeaBooster Fund.....128

基金： 社会企业起动计划.....129

基金： Technology Start-up Support Scheme for Universities (TSSSU)130

Contents

香 港 生 物 醫 藥 創 新 協 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香港理工大学



基金： Micro Fund (MF)..... 131

基金： PolyU Entrepreneurship Investment Fund..... 132

基金： 理大天使基金（大学科技初创企业资助计划）：Angle Fund..... 133

基金： 创新创业博士后计划..... 135

香港浸会大学



基金： 香港浸会大学的大学科技初创企业资助计划 (TSSSU)..... 136

基金： HKBU Inno Realisation Fund 137

资助计划：创新及科技支援计划

计划特点

1. 支援**平台**研发项目，**种子**项目和**合作**项目。
2. **平台项目**：以产业为本，并具商品化潜力的应用研发项目。
 - 最长项目期限：24个月。
 - 业界赞助：项目总成本最少10%。
 - 知识产权拥有权：主要申请机构。
3. **种子项目**：具探索性和前瞻性的项目。
 - 最高资助额：由研发中心进行的项目为港币280万元；而其他申请机构则为港币140万元。
 - 最长项目期限：18个月。
 - 业界赞助：非必要条件。
 - **知识产权拥有权**：主要申请机构。
4. **合作项目**：合作研发项目会获得等额资助。
 - 最长项目期限：36个月。
 - 业界赞助：项目总成本最少50%。
 - 知识产权拥有权： 投入项目总成本最少50%的业界伙伴申请机构。

申请资格

「创新及科技支援计划（平台及种子）」：主要申请机构必须为 **研发中心** 或 **指定本地公营科研机构**。

「创新及科技支援计划（合作）」：主要申请机构必须为 **研发中心** 或 **指定本地公营科研机构**，伙拍业界伙伴申请机构提出申请。业界伙伴申请机构可以是已根据《公司条例》（第622章）于本港成立的公司；或已成立并有签订合约的法律行为能力的工业支援组织、工商协会或专业团体。

申请

创新及科技支援计划（平台及种子）每年接受一次申请；研发中心项目全年接受申请。；创新及科技支援计划（合作）全年接受申请。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 https://www.itf.gov.hk/tc/funding-programmes/supporting-research/itsp/itsp-platform-seed/index.html

查询: Tel: (852) 3543 5904; Email: enquiry@itf.gov.hk.

资助计划：内地与香港科技合作资助计划

计划特点

- 支援具备内地与香港合作元素的**平台**及**合作**研发项目。
- 「内地与香港科技合作资助计划」下有三个项目类别：
 - 内地与香港联合资助项目（与国家科学技术部（下称「科技部」）共同征集）；
 - 粤港联合资助项目（与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共同征集）；以及
 - 深港联合资助项目（与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共同征集）。
- 项目的研发工作必须在内地及香港均有进行。
- 最长项目期限：**24**个月。
- 业界赞助：项目总成本最少**10%**（**平台**项目）；项目总成本最少**50%**（**合作**项目）。
- 知识产权拥有权：主要申请机构（**平台**项目）；投入项目总成本最少**50%**的业界伙伴申请机构（**合作**项目）
- 创新科技署及科技部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会分别向香港和内地的申请机构提供资助，并会按照各自的规定监察项目进展。

申请资格

- **主要申请机构必须为研发中心或指定本地公营科研机构。**
- **合作项目的业界伙伴申请机构**可以是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于本港成立的公司；或有签订合约的法律行为能力的工业支援组织、工商协会或专业团体。

申请

「内地与香港科技合作资助计划」每年接受一次申请。**2025年的内地与香港联合资助项目的申请期为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10月13日。2025年的粤港联合资助项目及深港联合资助项目已于2025年8月22日截止申请。**所有申请必须由香港与内地的申请机构共同提出，并分别向创新科技署及科技部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提交。单方面提交的申请概不受理。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 https://www.itf.gov.hk/tc/funding-programmes/supporting-research/mhktcfs/index.html

查询： Tel: (852) 3543 5904; Email: enquiry@itf.gov.hk.

资助计划：企业支援计划

计划特点

1. 有关资助将以一元对一元的等额出资方式批出。
2. 每个获批项目可获最多1，000万港元的资助。
3. 项目为期一般不超过24个月。
4. 获款公司将拥有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
5. 不设收回政府资助的规定。
6. 研发成果完成商品化后的利益分配规定并非强制性。

申请资格

1. 根据《公司条列》(第622章) 在香港成立;
2. 持有根据《商业登记条例》(第310章) 签发有效的商业登记证;
3. 并非政府资助机构; 以及
4. 并非任何政府资助机构的附属公司

申请

计划全年接受申请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 https://www.itf.gov.hk/tc/funding-programmes/supporting-research/ess/index.html

查询: Tel: (852) 3543 5906; Email: ess@itc.gov.hk.

资助计划：前沿科技研究支援计划

计划特点

1. 由国际顶尖人才带领并在香港进行有关前沿科技领域的基础研究。
2. 以配对形式提供资助
 - 配对比例：
 - 薪酬支出项目：1（政府）： 1（申请机构及其他资金来源）
 - 非薪酬支出项目： 4（政府）：1（申请机构及其他资金来源）
3. 申请的研究设备须于18个月内开始运作，并持续运作不少于5年。
4. 知识产权：研究团队 / 发明者可获取知识产权的利益分配不少于七成（由研究团队 / 发明者在项目期内研发所产生的知识产权）。

申请资格

1. 申请机构

- 申请机构须为教资会资助的大学
- 为促进跨院校以至跨界别合作，申请可由教资会资助大学、科研机构和其他单位共同提出，但主要申请机构必须为教资会资助大学。

2. 领军人才

- 须为过去10年于海外的院校、公私营研究机构或私人企业的研究分支工作 3 年或以上的研究人员，且该人才的前一任职一般不得为全职受聘于香港或内地的该等机构。

申请

计划于2026年7月28日至9月30日接受第二轮申请。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https://www.itf.gov.hk/tc/funding-programmes/supporting-research/ftrss/index.html

查询: Tel: (852) 3543 5904; Email: ftrss@itc.gov.hk

资助计划：
为香港科技园公司及香港数码港管理有限公司的培育公司和毕业生租户而设的公营机构试用计划

计划特点

1. 每个试用项目的最高资助额为100万港元。
2. 最长项目时间为12个月。
3. 一般而言，使用样板 / 原型和进行试用仅限于公营机构，包括政府各决策局及部门、法定组织及 / 或接受香港政府资助的福利界非政府机构。
4. 项目应以促进开发目前市面仍未有售的新产品为目标，并应采用由申请公司自行开发的研发成果。

申请资格

- 申请公司须为香港科技园公司或数码港的现有培育公司或毕业生租户。
- 进行试用的研发成果，须由该培育公司或毕业生租户开发，并须符合其业务计划。

申请

计划全年接受申请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 https://www.itf.gov.hk/tc/funding-programmes/facilitating-technology/psts/psts-spc/index.html

查询: Tel: (852) 343 5904; Email: pstsspc_app@itc.gov.hk.

资助计划：为在香港进行研发活动的科技公司而设的公营机构试用计划

计划特点

1. 每个试用项目的最高资助额为100万港元。
2. 最长项目时间为12个月。
3. 一般而言，使用样板 / 原型和进行试用仅限于公营机构，包括政府各决策局及部门、法定组织及 / 或接受香港政府资助的福利界非政府机构。
4. 项目应以促进开发目前市面仍未有售的新产品为目标，并应采用由申请公司自行开发的研发成果。

申请资格

- 申请公司须为根据《公司条例》(第622 章)于香港注册或根据《商业登记条例》(第310 章)于香港登记并正在香港进行研发活动的科技公司。
- 有关的科技公司不可以是政府资助机构或政府资助机构的附属公司。进行试用的研发成果须由有关的科技公司拥有及主要在香港开发，并须符合其业务计划。

申请

计划全年接受申请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 https://www.itf.gov.hk/tc/funding-programmes/facilitating-technology/psts/psts-tc/index.html

询问: Tel: (852) 3543 5904; Email: enquiry@itf.gov.hk.

资助计划：公营机构试用计划 (创新及科技基金项目)

计划特点

1. 最高资助额：原来研发项目实际开支的50%。
2. 最长项目期限：24个月。
3. 业界赞助：非必要条件。
4. 使用样板 / 原型及进行试用的范围仅限于公营机构，包括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门、公共机构、非牟利行业商会、慈善团体等。
5. 试用项目应有助开发现今市场尚未提供的新产品，并采用完成的创新及科技基金项目的研发成果。

申请资格

- 由研发中心及指定本地公营科研机构完成的所有创新及科技基金研发项目，均合资格申请试用计划的拨款资助。
- 申请机构必须是进行研发项目的研发中心 / 指定本地公营科研机构或拥有项目成果知识产权的公司。

申请

计划全年接受申请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 https://www.itf.gov.hk/tc/funding-programmes/facilitating-technology/psts/psts-itf/index.html

询问: Tel: (852) 3543 5904; Email: enquiry@itf.gov.hk.

资助计划：新型工业化支援计划

→ 新型工业化资助计划

计划特点

1. 所申请的生产线整条或其大部分应符合「智能生产」准则。
2. 政府会以 1（政府）：2（公司）的配对形式提供资助。
3. 资助上限：获批项目总开支的三分之一或1,500万港元，以较低者为准。每间公司于任何时间在计划下可合共递交/进行最多三个申请/项目，以获取最多共4,500万元的资助。
4. 资助范围：在香港设立新生产线直接相关的费用。
5. 项目期限：一般在24 个月内。

申请资格

根据《公司条例》（第622章）在香港成立的公司均合资格申请。

申请

全年接受申请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https://www.itf.gov.hk/tc/funding-programmes/promoting-new-industrialisation/new-industrialisation-support-scheme/nifs/index.html

查询: Tel: (852) 3543 5904; Email: nifs-enquiry@itc.gov.hk.

资助计划：新型工业化支援计划

→ 新型工业化及科技培训计划 • 1/2

计划特点

1. 最高资助额: 每间企业每个财政年度最多25万港元
2. 资助模式: 发还款项（企业可选择预先发放获批培训资助额的50%）。
3. 每一名雇员每一个财政年度可获批准**一个**课程的资助。
4. 本地及非本地的课程均获支持。
5. 支持两个类型的培训课程：**公开课程** - 即接受公众申请的课程，登记课程的申请由培训机构提交。**专门设计的课程** - 即为特定公司设计的课程，有关的课程建议应作为培训资助申请的一部分并由申请公司一并提交。

申请资格

申请登记公开课程的培训机构须具有两年或以上开办科技培训的相关经验。

申请本计划培训资助的企业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1. 按《商业登记条例》 (第310章) 在香港登记；及
2. 是非政府及非受资助机构。

被推荐的雇员必须为香港永久性居民，并具有与该培训课程的高端科技相关的所须背景 / 经验。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https://www.itf.gov.hk/tc/funding-programmes/promoting-new-industrialisation/new-industrialisation-support-scheme/nittp/index.html

查询: Tel: (852) 3907 6661；Email: nittp@vtc.edu.hk

资助计划：新型工业化支援计划

→ 新型工业化及科技培训计划 • 2/2

申请

本计划将实施以下新安排，自2025年8月1日起生效 –

- 本计划将以1：1的配对形式资助本地企业人员接受高端科技培训（原为2：1）
- 每间公司每一个财政年度的资助上限为二十五万港元（原为五十万元），以开课日期计算
- 每一名雇员每一个财政年度可获批准一个课程的资助

新资助配对比例不适用于2025年8月1日前提交的课程登记（包括公开及专门设计课程，本地及非本地课程），无论相关培训资助申请的提交日期为何。此外，在2025年8月1日之前提交预先发放的部分培训资助（如适用）亦不受影响。

有关每个财政年度的资助上限及每名学员每个财政年度的课程上限之新安排，将适用于所有在2025年8月1日或之后提交的培训资助申请及课程登记申请（包括公开及专门设计课程，本地及非本地课程）。为免生疑，以下机构及人士在2025-2026财政年度将不获额外的培训资助：

- 于2025年4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已获批250,000元或以上培训资助的公司；及
- 于2025年4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已获批任何培训的学员。

计划全年接受申请。职业训练局负责管理计划及担任秘书处。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https://www.itf.gov.hk/tc/funding-programmes/promoting-new-industrialisation/new-industrialisation-support-scheme/nittp/index.html

查询: Tel: (852) 3907 6661；Email: nittp@vtc.edu.hk

资助计划：新型工业化支援计划

→ 制造及生产线「升」级支援先导计划

计划特点

1. 配对资助：政府会以1（政府）：2（企业）的配对形式提供资助。
2. 资助金额：每家企业最多可获25万港元或核准项目总成本三分之一的资金，以较低者为准。每名申请者最多只可获批一个项目。
3. 资助范围：计划支持采用智能制造技术升级制造业务或生产线的项目。资助款项可用于支付咨询及制定策略的顾问服务、设备采购及安装，以及培训服务等费用。
4. 项目期限：一般在12 个月内。

申请资格

申请企业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a)(i) 根据《商业登记条例》（第310章）在香港登记；或

(a)(ii) 根据《公司条例》（第622章）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及

(b) 并非本港上市公司，亦非政府资助机构或任何政府资助机构的附属公司；及

(c) 在香港从事制造业务或营运一条或多条生产线至少一年，且该等制造业务或生产线与申请项目相关。

申请

计划全年接受申请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https://www.itf.gov.hk/tc/funding-programmes/promoting-new-industrialisation/new-industrialisation-support-scheme/manufacturing-plus/index.html

查询: Tel: (852) 3543 5904; Email: enquiry@itf.gov.hk

资助计划：新型工业加速计划

计划特点

1. **配对资助**：政府会以1（政府）：2（企业）的配对形式提供资助。
2. **资助准则及金额**：就每个申请项目而言，总项目成本最少为1.5亿元，企业须投入不少于1亿元资金，而政府的资助额上限为获批项目总开支的三分之一或2亿元，以较低者为准。每家企业可提交多于一份申请，而在「加速计划」下每家企业最多可获得港币2亿元资助。
3. **资助范围**：「加速计划」资助在香港设立新智能生产设施直接相关的费用，以及运作智能生产设施有必要的专门设施及相关必要辅助设备。创新科技署有绝对酌情权，可视乎个别情况资助一些与设置专门设施及相关必要辅助设备有直接关连且属必要的装修及建设费用（而非只是一般建筑工程）。
4. **项目期限**：一般在36 个月内。

申请资格

1.根据《公司条例》（第622章）在香港注册成立；
2.并非政府资助机构或政府资助机构的附属公司；
3.承诺在核准资助范围内投入不少于1亿元资金，按3个指定技术范畴（即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与数据科学，以及先进制造与新能源科技）在香港设立新智能生产设施（即就每个申请项目而言，总项目成本最少为1.5亿元，企业须投入不少于1亿元资金）；及
4.上述(3.)的智能生产设施须涵盖高端先进技术。

申请

「加速计划」全年接受申请。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https://www.itf.gov.hk/tc/funding-programmes/promoting-new-industrialisation/nias/index.html

查询: Tel: (852) 3543 5904; Email: nias@itc.gov.hk.

资助计划：创科产业引导基金

计划特点

「创科产业引导基金」投资于五个主题板块，包括：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与机械人；半导体与智能设备；数字化与升级转型；及未来与可持续发展。

1. 政府将会甄选合资格的专业基金经理在每个主题板块下各设一至数个子基金。每个获甄选的基金经理将负责设立一个子基金，该子基金必须为根据《有限合伙基金条例》（第637章）成立的有限合伙基金。
2. 每个子基金的目标基金规模至少为20亿港元。所有主题板块下的子基金的整体目标规模至少为400亿港元。
3. 政府将作为最后一位有限合伙人向子基金投入资金。
4. 政府在每个子基金投入的资金以10亿港元为上限，并且不会超过该子基金规模的25%。
5. 政府投入的总额以100亿港元为上限。
6. 每个子基金的投资要求：
 - 100%的基金总规模须投资于与香港创科产业及新型工业产业，以及其产业链关联的企业；
 - 至少50%的基金总规模须投资于本港企业，或将会来香港运作的非香港企业。有关非香港企业须在香港设立创科 / 新型工业产业及产业链相关关键环节并有实质运作，例如总部、区域总部、研发中心、创新中心、先进制造基地等，而不可以只从事传统金融、贸易、管理等业务；及
 - 至少25%的基金总规模须由子基金的投资对象在投资期内投放在香港设立及营运生产及制造基地，涵盖有关创科或新型工业化产业的中试生产线、测试工序等。
7. 策略投资人：
 - 为引领市场资金投入，政府会做好「搭台」的角色，希望吸引一定数量的策略投资人，每个策略投资人出资不少于30亿港元，以有限合伙人的身分，与政府一起投资到主题板块下的各个子基金。
 - 有兴趣成为「创科产业引导基金」策略投资人的机构可向创新科技及工业局下的新型工业发展办公室提交查询（电邮：enquiry@itib.gov.hk）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https://www.itf.gov.hk/tc/funding-programmes/promoting-new-industrialisation/itif/index.html

查询: Tel: (852) 3863 0957; Email: itif-enquiry@itc.gov.hk

资助计划：研究人才库

→ **适用于创新及科技基金资助项目的机构 / 公司**

计划特点

1. 每个基金项目一般可同时聘用最多四名研究人才。
2. 每名研究人才的聘用期一般最长为36个月。
3. 每名持有学士学位研究人才的每月薪酬最高津贴额为20,000港元；持有硕士学位研究人才的每月最高薪酬津贴额为23,000港元；至于持有博士学位研究人才的每月最高薪酬津贴额则为35,000港元。
4. 为计划下持有博士学位的研究人才提供额外每月$10,000的生活津贴。最长为期36个月。

申请资格

申请机构 / 公司

所有进行基金资助研发项目的机构 / 公司。

研究人才

1.须合法获准在香港工作; 以及

2.须持有由本地大学颁授、或由本地大学与非本地大学联合颁授或具特别认受性的非本地院校颁授的学士、硕士或博士学位。获颁授的学位须为科学、科技、工程和数学(「STEM」)相关的学科。

申请

「创新及科技基金研究人才库」全年接受申请。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 https://www.itf.gov.hk/tc/funding-programmes/nurturing-talent/research-talent-hub/research-talent-hub-for-itf-projects-rth-itf-/index.html

查询: Tel: (852) 3543 5904; Email: enquiry@itf.gov.hk.

资助计划：研究人才库

→ **适用于香港科技园公司及香港数码港管理有限公司的培育公司和创科租户**

计划特点

1. 每间申请公司可同时聘用最多四名研究人才。
2. 每名研究人才在「研究人才库」下的聘用期一般最长为36个月。
3. 每名持有学士学位研究人才的每月最高薪酬津贴额为20,000港元；持有硕士学位研究人才的每月最高薪酬津贴额为23,000港元；至于持有博士学位研究人才的每月最高薪酬津贴额则为35,000港元。
4. 以博士学位参与「科技园公司及数码港研究人才库」的研究人才，会获提供额外每月10,000港元的生活津贴。

申请

「科技园公司及数码港研究人才库」全年接受申请。

申请资格

申请公司

科技园公司及数码港的培育公司和从事创科工作的租户。

研究人才

1. 须为香港永久性居民或获准在「科技园公司及数码港研究人才库」聘用期内在香港合法工作的人士；以及
2. 须持有由本地大学颁授、或由本地大学与非本地大学联合颁授、或由具特别认受性的非本地院校颁授的科学、科技、工程和数学(STEM)相关学科的学士学位(包括衔接学士学位)、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

HKBMIA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 https://www.itf.gov.hk/tc/funding-programmes/nurturing-talent/research-talent-hub/research-talent-hub-for-spc-projects-rth-spc-/index.html

查询: Tel: (852) 3543 5904; Email: enquiry@itf.gov.hk.

资助计划：研究人才库

→ 适用于在香港进行研发活动的科技公司 • 1/2

申请资格

申请公司

1. 正在或拟在香港进行**研发活动**；
2. 在提交申请时在香港有实质业务运作；
3. 根据《商业登记条例》(第310章)于香港登记或根据《公司条例》(第622章)于香港成立； 以及
4. 非政府资助机构或政府资助机构的附属公司。

研究人才

1. 须在「科技公司研究人才库」聘用期内，合法获准在香港工作；
2. 须持有由本地大学颁授、或由本地大学与非本地大学联合颁授或由具特别认受性的非本地院校颁授的学士、硕士或博士学位。获颁授的学位须为科学、科技、工程和数学(「STEM」)相关的学科。

研发活动

就「科技公司研究人才库」而言，研发活动指：

1. 为拓展知识而进行的自然科学或应用科学方面的活动；
2. 在有机会取得新的科学或技术上的知识及理解的情况下进行的原创性及经规划的调查；或
3. 在任何新的(或经相当程度的改进的)物料、装置、产品、程序、系统或服务的商业生产或运用前，将研究所得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为生产或引进该等物料、装置、产品、程序、系统或服务而作的方案或设计。

一般而言，寻求达至科学或科技进展的项目即属研发活动。在透过解决科学或科技上的不确定之处，而达至科学或科技的进展方面，任何并非直接作出贡献的活动，均不属于研发活动。

HKBMIA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 https://www.itf.gov.hk/tc/funding-programmes/nurturing-talent/research-talent-hub/research-talent-hub-for-technology-companies-condu/index.html

查询: Tel: (852) 3543 5904; Email: rthtc-enquiry@itc.gov.hk.

资助计划：研究人才库

→ 适用于在香港进行研发活动的科技公司 • 2/2

计划特点

1. 每间申请公司可同时聘用**最多4名**研究人才。
2. 每名研究人才在「研究人才库」下的聘用期一般最长为36个月。
3. 每名持有学士学位研究人才的每月最高薪酬津贴额为20,000港元；持有硕士学位研究人才的每月最高薪酬津贴额为23,000港元；至于持有博士学位研究人才的每月最高薪酬津贴额则为35,000港元。
4. 以博士学位参与「科技公司研究人才库」的研究人才，会获提供额外每月10,000港元的生活津贴。

申请

全年接受申请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https://www.itf.gov.hk/tc/funding-programmes/nurturing-talent/research-talent-hub/research-talent-hub-for-technology-companies-condu/index.html

查询: Tel: (852) 3543 5904; Email: rthtc-enquiry@itc.gov.hk.

资助计划：研究人才库

→ 适用于获「新型工业加速计划」资助的公司 • 1/2

计划特点

1. 每名研究人才在「研究人才库」下的聘用期一般最长为36个月。
2. 每间申请公司可同时聘用最多四名研究人才，每名持有学士学位研究人才的每月最高薪酬津贴额为20,000港元；持有硕士学位研究人才的每月最高薪酬津贴额为23,000港元；至于持有博士学位研究人才的每月最高薪酬津贴额则为35,000港元。具博士学位的该等研究人才，会获提供额外每月10,000港元的生活津贴。
3. 申请公司亦可以1 （政府）： 1 （公司）的配对形式额外聘用36 名研究人才，政府最多支付上述每月津贴上限的一半。 申请公司更可使用以下最多10个名额聘用技术人员以设立或营运智能生产设施，每月最高薪酬津贴额为10,000港元。

「加速計劃」項目的獲批總開支	以配對形式聘用的研究人才／技術人員的人數
由1.5億港元至不多於2億港元	10 (其中最多10名為技術人員)
由2億港元至不多於3億港元	18 (其中最多10名為技術人員)
3億港元或以上	36 (其中最多10名為技術人員)

申请

「新型工业加速计划研究人才库」全年接受申请。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 https://www.itf.gov.hk/tc/funding-programmes/nurturing-talent/research-talent-hub/research-talent-hub-for-nias/index.html

查询: Tel: (852) 3655 5678; Email: nias@itc.gov.hk

资助计划：研究人才库

→ 适用于获「新型工业加速计划」资助的公司 • 2/2

申请资格

申请公司

在「新型工业加速计划」下获批项目的公司。

研究人才

1. 须为香港永久性居民或获准在「新型工业加速计划研究人才库」聘用期内在香港合法工作的人士；以及
2. 须持有由本地大学颁授，或由本地大学与非本地大学联合颁授，或由具特别认受性的非本地院校颁授的科学、科技、工程和数学(STEM)相关学科的学士学位（包括衔接学士学位）、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

技术人员

1. 须为香港永久性居民或获准在「新型工业加速计划研究人才库」聘用期内在香港合法工作的人士；以及
2. 须持有相关范畴（即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与数据科学，以及先进制造与新能源科技）的高级文凭 / 高级证书（香港资历架构第四级）或以上学历，或获认可的工程或科技学科的同等学历，并具备最少四年在相关智能生产设施的工作经验。不符合上述的学历要求，但在特定范畴上具备良好技术资格、经证明的专业能力及 / 或有关经验和成就的技术人员，可按个别情况予以考虑，惟必须提供充分理据及相关证明文件。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https://www.itf.gov.hk/tc/funding-programmes/nurturing-talent/research-talent-hub/research-talent-hub-for-nias/index.html

查询: Tel: (852) 3655 5678; Email: nias@itc.gov.hk

支持措施：创科实习计划　1/2

申请资格

- **参与机构：**本地指定大学，包括其于大湾区设立的分校，政府资助的研发中心和香港生产力促进局，均合资格参与「计划」。全部参与机构及其联络方式，表列于有关网页的「查询」部分。各参与机构可因应本身的情况，订定补充规定和作出具体安排。
- **学生：**「计划」接受主修由参与大学开办的全日制合资格STEM相关课程的本地和非本地本科生及研究生参加。非本地生只可在香港参加实习工作，并须符合由入境事务处发出的签证／进入许可的逗留条件。经由研发中心或香港生产力促进局安排的实习接受在本地及非本地大学（包括本地指定大学在大湾区设立的分校）主修全日制合资格STEM课程的本科生及研究生参加。获「计划」资助的实习学生不能同时领取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香港特区政府」）的其他实习津贴。
- **雇主：**「计划」欢迎所有公司／机构因应各大学的安排，提供与创科相关的实习职位，以及聘用合资格的实习学生受惠于「计划」。如有需要，大学可能会要求参与「计划」的雇主提供相关资料，文件及证明，包括用作支持实习职位与创科相关和符合实习意义。参与「计划」的雇主应为实习学生提供适切的指导。 大学或会在实习期间到实习学生的工作地点进行探访，以确认学生的实习体验与创科相关，且具意义。参与「计划」的雇主可因应其内部政策、业界标准或市场水平，在「计划」的津贴以外，向实习学生发放酬金。公司／机构不能因聘用「计划」的实习学生而获取香港特区政府的其他资助。

申请网站：https://www.itf.gov.hk/tc/support-measures/stem-internship-scheme/index.html

查询: 请浏览以上网站。

支持措施：创科实习计划　2/2

计划特点

- **实习职位**：实习职位可以是新设或属公司 / 机构现有内部实习计划的职位，惟须符合以下规定：
 1. 属本地或非本地的全职职位，为期不少于连续28历日；以及
 2. 提供与创科相关而有实质意义的工作（经由指定大学安排的实习，须经有关大学审批）。

 「计划」采用比较宽松的创科定义，凡实习职位的实际工作包含创科元素（例如与科技有关的知识产权工作、数码市场推广及用于制造业的数据分析等），即视为与创科相关。实习期内参与「计划」的雇主、研发中心及香港生产力促进局可在「计划」的津贴以外，发放酬金，并因应其内部政策、业界标准或市场水平，全权厘定酬金的水平，惟不得影响实习学生在「计划」下获得的津贴额。
- **津贴及资助**：实习学生将按照各参与机构的安排获得津贴。由2026年4月1日起，「计划」下每名实习学生的津贴额为每月港币11,790元（1），津贴期上限由各参与机构厘定，惟每学年不得超过90天。创新科技署会以发还款项方式向参与机构发放资助。

申请

每所参与机构负责执行「计划」，并订明各自的申请程序及安排。有意参加的学生可联络有关参与机构。

参与大学可参考以往实习学生的回馈及雇主提供的资料，决定个别公司 / 机构提供的实习职位是否与创科相关和符合实习意义，并为每间公司 / 机构聘用的参与「计划」的实习学生设定限额，以丰富学生体验。有意参加的雇主可联络有关大学。

注（1）：就计算「计划」的津贴而言，每月有30日。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https://www.itf.gov.hk/tc/support-measures/stem-internship-scheme/index.html

查询：请浏览以上网站。

支持措施：大学科技初创企业资助计划

计划特点

1. 在2026-27年度，六所大学（即香港城市大学、香港浸会大学、香港中文大学、香港理工大学、香港科技大学及香港大学）每所每年可获上限为1,280万港元的资助（「原有计划」及「延伸计划」各640万港元）；每间初创企业在「原有计划」及「延伸计划」下，可分别得到为期不超过三年的资助，每年上限为150万港元。
2. 资助范围包括成立和营运科技初创企业的必须开支项目（例如家具及设备、法律和会计服务、租用所需的合适处所、人手等）、研发开支、宣传活动及其研发成果、产品或服务的市场推广工作。
3. 资助会在每个政府财政年度结束后，以发还款项方式向大学发放计划拨款。然而个别大学可因应需要向创新科技署申请提早发放不多于25%的获批资助额。
4. 知识产权由获批的初创企业及／或相关大学拥有。

申请资格

符合以下条件的科技初创企业均合资格提出申请：

1. 根据《公司条例》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于截止申请日期成立不超过两年（适用于「原有计划」的申请者）或七年（适用于「延伸计划」的申请者）的公司；
2. 成立科技初创企业的团队可由有关大学的以下人士自由组合而成：
 a) 本科生、研究生或校友；以及／或
 b) 以顾问身分就技术知识及研发方向提供意见的教授或其他教职员；及
3. 在指定投资配对期内获得的私人投资不少于向计划申请的资助额（只适用于「延伸计划」的申请者）。

申请

详情请参阅下方链接并前往自身所属大学的的知识转移处／技术转移处／创业发展中心提交申请。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简介网站： https://www.itf.gov.hk/tc/support-measures/tsssu/index.html

查询: 请浏览以上网站。

资助计划：创科创投基金 • 1/3

目标

政府于2017年成立20亿港元「创科创投基金」，旨在鼓励更多风险投资（风投）基金共同投资于本地创新及科技（创科）初创企业。行政长官于2024年《施政报告》公布优化「创科创投基金」，调拨15亿港元与业界以配对形式成立联合基金，投资策略性产业的初创企业。

参考资料

如欲了解更多有关「创科创投基金」的详情，请参阅：

「创科创投基金」的常见问题（只提供英文版本）

创科创投基金的背景资料（FCR(2016-17)67-立法会财务委员会的文件）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https://www.itf.gov.hk/tc/funding-programmes/supporting-start-ups/itvf/index.html

查询: Tel: (852) 3863 0956; Email: itvf-enquiry@itc.gov.hk.

资助计划：创科创投基金 • 2/3

→ 「创科创投基金」优化计划 - 基金经理模式特点

基金经理模式特点

获甄选的基金经理将负责按《有限合伙基金条例》（第637章）成立有限合伙基金。

投资于三个策略性产业的初创企业，包括：

1. 人工智能与数据科学；
2. 生命健康科技；及
3. 先进制造与新能源科技。

政府会作为基金的其中一个有限责任合伙人，根据基金经理从业界筹集获得的资金，以每3港元的资金将获得政府出资1港元，而政府对每个基金的出资由1.5亿港元到2.5亿港元。

投资要求：

- 就每个基金经理而言：
 - 100%的资金须投资于与香港创科生态圈相关的企业；
 - 至少50%的资金须投资于香港企业或在香港设有创科相关的机构的非香港企业；
- 就每个投资对象而言：
 - 基金须确保投资对象同意将基金投资金额的至少50%用于其在香港的营运，例如雇用人才、采购商品和服务等。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https://www.itf.gov.hk/tc/funding-programmes/supporting-start-ups/itvf/index.html

查询: Tel: (852) 3863 0956; Email: itvf-enquiry@itc.gov.hk.

资助计划：创科创投基金 • 3/3

→ 「创科创投基金」 – 共同投资模式特点

共同投资模式特点

1. 「创科创投基金」会透过名为「创科创投基金公司」的专责公司，与获选为共同投资伙伴的风投基金，共同投资于合资格本地创科初创企业（投资对象）。
2. 合资格本地创科初创企业须符合以下资格 -
 - 该企业或其全资拥有的香港公司是根据《公司条例》在过去七年内成立，而其办事处之一（总部或区域办事处）或主要业务运作或主要管理层或领导团队位于香港；
 - 该企业或其附属公司（如有）从事创科业务，可涵盖在香港进行的研究及发展或生产链的任何部分；以及
 - 该企业及其附属公司（如有）的雇员总人数（包括在香港、内地及海外的办事处）少于250人。
3. 以合资格本地创科初创企业为共同投资目标。
4. 以约1（「创科创投基金」）：2（共同投资伙伴）的配对比例进行共同投资。
5. 「创科创投基金公司」的投资配对上限:
 - 就同一共同投资伙伴所作的共同投资总额上限为四亿港元；
 - 就同一投资对象所作的投资总额上限为5,000万港元；以及
 - 向每个投资对象所作的每项投资金额不得超过 (i)该投资对象所索投资总额的40%，或(ii)3,000万港元，以金额较低者为准
6. 「创科创投基金」会是被动投资者，应共同投资伙伴的邀请直接共同投资于合资格本地创科初创企业。
7. 收到共同投资伙伴的共同投资建议后，「创科创投基金」秘书处将根据评审框架作出评估并咨询督导委员会的意见。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https://www.itf.gov.hk/tc/funding-programmes/supporting-start-ups/itvf/index.html

查询: Tel: (852) 3863 0956; Email: itvf-enquiry@itc.gov.hk.

资助计划：一般支援计划

计划特点

1. 支援非研发项目。
2. 赞助：项目总成本最少10%。 重办申请的赞助比例须更高。详情请参阅「一般支援计划申请表格填写指南」 **（1）**。
3. 项目包括会议、展览会、研讨会、工作坊、推广活动、科普活动、提升产业水平和推动其发展的活动或项目等。
4. 特定商业机构的产品 / 服务的推广项目一般不会获得资助。

注（1）：

申请资格

提出申请者必须是本港机构（例如非牟利的工商协会、公营机构、慈善机构、本地大学、本地公司等）。

申请

计划全年接受申请。本轮申请截止日期为2026年6月30日，相关申请一般会在2026年10月至2027年1月进行评审。 请参阅下表以了解相关的截止日期及评审期。

截止日期	一般評審期
2月底	6月至9月
6月底	10月至1月
10月底	翌年的2月至5月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https://www.itf.gov.hk/tc/funding-programmes/fostering-culture/gsp/index.html

查询: Tel: (852) 3543 5904; Email: enquiry@itf.gov.hk.

资助计划：产学研 1+计划

计划特点

1. 资助上限：每项目为1亿港元。

2. 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科研成果转化落地）；第二阶段（起动科研成果商品化）。大学团队可因应其科研成果转化的程度，由第一阶段或第二阶段开始参加计划。

3. 配对比例：

第一阶段：最高2（政府）：1（业界及大学）

第二阶段：1（政府）：1（业界）

4. 最长项目期限：

申请大学须于约5年内分两阶段完成其项目 –

第一阶段在大约3年内；及第二阶段为项目余下时间 。

如由第二阶段开始参加计划，其项目须于3年内完成 。

5. 业界赞助：必要条件

6. 知识产权：大学团队 / 发明者可获取知识产权的利益分配不少于七成（由团队 / 发明者在项目期内研发所产生的知识产权）。

申请资格

申请机构须为**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资助的大学：

- 香港城市大学
- 香港浸会大学
- 岭南大学
- 香港中文大学
- 香港教育大学
- 香港理工大学
- 香港科技大学
- 香港大学

申请

计划每12个月邀请合资格大学提交申请一次。申请期通常设于每年的9月或10月。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https://www.itf.gov.hk/tc/raiseplus

查询: Tel: (852) 3543 5904; Email: raiseplus@itc.gov.hk.

资助计划：创科加速器先导计划

计划特点

1. 最高资助金额：每家申请企业只可有一个获批项目，获批资助总额上限为3,000万港元。
2. 配对资助：政府会以1（政府）：2（申请企业）的配对比例提供资助。
3. 资助范围：涵盖成立和营运创科加速器的必要开支。
4. 项目期限：最多三年。

申请

计划已于2026年4月30日截止接受申请

申请资格

申请企业必须符合以下资格：

1. 根据《公司条例》（第622章）或第622章所定义的《前身条例》（即前身《公司条例》（第32章））在香港注册成立的企业；
2. 该企业或其创办人或机构至少具有5年在海内外支援科技初创企业发展的经验，例如为创科企业提供加速服务；
3. 须在香港设立实体营运基地，并在不迟于提交申请表格起计的12个月内开始营运和提供加速服务；以及
4. 香港的营运基地须聘请最少3名全职员工负责「创科加速器先导计划」，并为初创企业提供增值服务，例如场地设施、研发支援、导师指导、领域专家咨询和商业网络等。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https://www.itf.gov.hk/tc/funding-programmes/supporting-start-ups/pitas/index.html

查询: Tel: (852) 3543 5904; Email: pitas@itc.gov.hk

研发开支额外税务扣减 - 指定本地研究机构

计划特点

为鼓励更多企业在香港进行研发活动，行政长官于2017年《施政报告》提出为企业进行「合资格研发活动」的开支提供额外税务扣减。

企业就「合资格研发活动」支付给「指定本地研究机构」**（注一）**的款项和企业的「合资格开支」的总额的首200万元，可获300%税务扣减，余额亦可获200%扣减；额外扣税金额不设上限。

注一：「指定本地研究机构」
作为额外税务扣减的其中一项措施，创新科技署署长已获授权为税务扣减的目的，指定位于本港的大学或学院或其他「本地机构」（指任何位于香港的机构、协会、组织或法团）为「指定本地研究机构」。

企业委托「指定本地研究机构」进行「合资格研发活动」，可就所支付的款项申请额外税务扣减。

如「本地机构」在企业付款后的六个月内获批准成为「指定本地研究机构」，企业亦可就该等付款，申请额外税务扣减。

申请资格

以下本地机构可以申请成为「指定本地研究机构」：

- 位于香港的大学或学院；或
- 在香港承办「合资格研发活动」的其他「本地机构」**（注二）**，包括：
 1. 按《公司条例》（第622章）（或根据《公司条例》第2(1)条所界定的《旧有公司条例》）于香港成立的法团。
 2.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但根据《公司条例》注册为「非香港公司」，并且在香港设有「营业地点」的法团。
 3. 按其他相关法例成立的本港法定机构。

注二：「本地机构」指任何位于香港的机构、协会、组织或法团。

申请

全年接受申请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https://www.itc.gov.hk/ch/fund_app/dlri/index.html

查询: Tel: (852) 3543 5904; Email: DLRI-enquiry@itc.gov.hk

人工智能资助计划

计划特点

为支援香港人工智能生态圈的发展，《 2024-25 年度财政预算案》宣布拨款 30 亿元，推行为期三年的人工智能资助计划，包括资助合资格用户善用数码港超算中心算力，以便有效善用超算中心的算力使用，并在科学研究中取得更多突破。

申请

全年接受申请

申请资格

- 本地院校
 - 包括八所受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资助的院校及根据《专上学院条例》（第 320 章）注册的自资本地学位颁授院校等。
- 研发机构
 - 包括香港各公营研发中心1、InnoHK 创新香港研发平台的研发中心、香港生产力促进局、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等。
- 政府决策局及部门
- 人工智能初创企业
 - 须符合以下资格 –
 - 根据《公司条例》在过去七年内成立，而其办事处之一（总部或区域办事处）或主要业务运作或主要管理层或领导团队位于香港；
 - 从事人工智能项目，如人工智能模型开发、微调、应用已开发的模型和模型推理；以及
 - 雇员总人数（包括在香港、内地及海外的办事 处）少于 250 人。
 - 包括数码港及香港科技园公司的培育公司和毕业生、大学科技初创企业资助计划及产学研1+计划下的初创企业等。
- 重点企业
 - 对香港具战略重要性的本地企业，包括《创新及科技蓝图》所提出的策略产业或国家「 十四 五 」 规划提出的前沿技术领域所列行业，如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和数据科学、金融科技、先进制造和新能源技术行业等，而该行业的项目可以为香港的研发和人工智能创新做出贡献。 对于那些非本地企业，应承诺在香港开展业务并聘用一定数量的专业人才，以推动本地人工智 能生态系统的发展，或符合委员会和政府所同意的其他符合条件。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 https://aisc.cyberport.hk/aiss/zh-hk

查询: Email: aiss_enquiry@cyberport.hk

知识产权收入的税务宽减 — 专利盒机制

专利盒机制（「机制」）

对知识型经济体的企业而言，知识产权是一项重要的资本。鼓励工业及研发界别和创意产业创造和使用知识产权，可刺激和促进知识产权贸易的发展。知识产权研发和贸易活动频繁，可促进更多知识产权的创造和使用，例如企业在收购基础技术或知识产权后进行产品或服务研发，继而就该等新开发的技术或发明取得专利保护，再自行或授权他人将该等专利商品化，为有关产品或服务的升级增值创造商机。知识产权贸易活动畅旺，亦会创造更多机会，让相关专业服务（包括知识产权法律、估值、管理、咨询及代理服务）进一步蓬勃发展。

许多税务管辖区采用了如「专利盒」机制的税务优惠，以鼓励工业及研发界别、创意产业和知识产权使用者从事更多知识产权贸易活动。在香港，《2024年税务（修订）（知识产权收入的税务宽减）条例》（「《修订条例》」）在2024年7月5日刊宪成法例，以就某些从具资格知识产权收入所得的应评税利润，给予利得税宽减。

申请

全年接受申请

机制下的税务宽减

符合机制下指定的要求的纳税人，可享有税务宽减，以使其从具资格知识产权收入**（注一）**所得的应评税利润的特惠部分，可按特惠税率5%课缴利得税（「税务宽减」）。

注一：具资格知识产权收入

「具资格知识产权收入」指符合以下任何一项或多于一项描述的收入 —

- 就以下事项而得自具资格知识产权的收入 —
 (a)（不论在香港或在香港以外地方）展示或使用该知识产权，或（不论在香港或在香港以外地方）展示或使用该知识产权的权利；或
 (b)传授或承诺传授与（不论在香港或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该知识产权有直接或间接关连的知识；
- 得自出售具资格知识产权的收入；
- 内含知识产权收入，即是如出售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包含可归因于某具资格知识产权的款额 – 在该项出售所得的收入中，按公正合理的基准，可归因于该产权的价值的部分；及
- 就具资格知识产权所得的保险、损害赔偿或补偿的款额。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 https://www.ird.gov.hk/chi/tax/bus_patentbox.htm#election_mechanism

查询： Tel: 187 8088 ； Email: taxinfo@ird.gov.hk

知识产权收入的税务宽减 — 专利盒机制

申请资格

纳税人须符合以下要求方可享有税务宽减：

- 纳税人是具资格人士（注二）；
- 纳税人从某具资格知识产权获（注三）取具资格知识产权收入；及
- 就该具资格知识产权作出选择（注四）。

注二：具资格人士

「具资格人士」指有权从某具资格知识产权获取具资格知识产权收入的人。

除了具资格知识产权的拥有人，具资格人士亦包括有权从该知识产权获取收入的人。举例来说，某特许持有人从某具资格知识产权的拥有人取得特许使用权后，转授有关特许予另一人使用该具资格知识产权以获取转授特许收入，该特许持有人符合「具资格人士」的涵义。倘若该特许持有人就该具资格知识产权招致具资格研发开支，以及符合机制下的其他条件，该特许持有人亦可享有税务宽减。

注四：选择机制（基本要点）

具资格人士可透过选择机制，就具资格知识产权作出税务宽减的选择。选择机制的主要特点如下：

- 选择必须以书面方式作出；
- 选择一经作出，将会适用于作出选择的课税年度及其后的所有课税年度（即无须按年作出选择）；及
- 选择作出后，不可撤回。

注三：具资格知识产权

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采用的关联法，只有源自具资格知识产权的收入才可享有机制下按关联比例计算的税务优惠待遇。根据关联法，可享有税务优惠待遇的具资格知识产权只涵盖专利，以及其他在功能上等同专利的知识产权资产，而该等知识产权资产须受法律保障，并须通过类似的审批和注册程序。

香港采取了比较宽松的做法，以提升机制的竞争力，例如具资格知识产权包括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提交的专利和植物品种权利申请，以及获授予的专利和植物品种权利。

根据《税务条例》附表17FD第1(1)条，「具资格知识产权」是指研发活动所产生的任何以下的知识产权 —

- 具资格专利；
- 具资格植物品种权利；
- 根据《版权条例》（第528章）（「《第 528 章》」）存在于软件中的版权，或根据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而存在于软件中的版权。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 https://www.ird.gov.hk/chi/tax/bus_patentbox.htm#election_mechanism

查询： Tel: 187 8088 ； Email: taxinfo@ird.gov.hk



资助计划： Ideation计划

资助内容

1. 资金援助: 高达100,000港元的种子资金
2. 指导: 培育经理助你展开创业旅程
3. 培训: 内容包括市场验证，商业计划，募投表述等
4. 设施: 享用共用工作空间
5. 协助进入香港科技园生态圈：为创科培育计画申请提供支援

申请资格

1. 具备创新想法，配有商业计划和科研团队，及
2. 个人：需年满18岁，并持有香港身份证，或
3. 公司：在接受申请开始日之前，在香港注册不超过两年的有限公司，或
4. 团队：申请团队必须在通过审评后两星期内在香港注册成立有限公司

申请截止

申请时间：IDEATION计划于每年1月、5月、9月接受申请。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 https://www.hkstp.org/zh-hk/programmes/ideation

香港科技园公司 | Hong Kong Science & Technology Parks Corporation

资助计划： 创科培育计划（INCUBATION PROGRAMME）

资助内容

培育管理：
- 指定培育经理助你展开创业旅程。

技术支援：
- 香港科技园为您提供世界一流的设备、软件、实验室设施以及专业的工程师和专家团队。
- 与富士通、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和罗德与施瓦茨等业界领袖强势联手，满足您的科研需要。
- 把握源源不断的许可和合资机会；利用图书馆服务，加速技术发展。

商业支持：
- 通过配对活动，结识行内具有经验的导师，结交战略合作伙伴，发掘潜在投资者。
- 透过增值服务平台提供的专业训练及服务，以及人才支援，进一步推动业务发展。
- 通过参与展览会、产品发布会、记者会和传媒访问，增加在市场的曝光机会。

资金支援：
- 获取高达HK$1,290,000的资金援助，作为研发和业务发展经费。

申请资格

- 符合本培育计划的基本申请资格（MAC），扫描下方二维码（1）参阅详情（只有英文版）
- 拥有颠覆性的应用程序、创新的商业模式、改变生活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 已通过MVP或原型的市场验证
- 在资讯和通信技术（ICT）、电子、绿色技术或精密工程的研发领域

注（1）：

申请截止

全年可申请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 https://www.hkstp.org/zh-hk/programmes/incubation/incubation-programme

资助计划： 生物医药科技培育计划 (INCU-BIO)

资助内容

办公空间

- 我们为您提供富有现代气息的共享实验室和办公空间，价格从优，由培育公司专享。

技术支援

- 利用世界一流的设备、软件、实验室设施和专业的科研支援团队，打造耳目一新的创新方案。
- 与生物医药科技领域的业界领袖无缝衔接，带动科研发展。

商业辅助

- 通过香港科技园的配对活动，寻找导师，结交战略合作伙伴，发掘潜在投资者。
- 通过辅导，撰写完美无缺的商业计划，做充足的投资前准备，把握融资机会。
- 扩大涉猎范围，通过参与展览、产品发布会、新闻发布会、媒体访谈、商务研讨会和产品展示会，拓宽眼界。

资金援助

- 获得高达6百万港元的资金援助，包括4百万港元财政补贴、预先资助和2百万港元现金津贴，以贴补监管工作开支，比如临床试验项目等等。

申请资格

可扫描右侧二维码查询「**申请指引**」：

申请截止

全年可申请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 https://www.hkstp.org/zh-hk/programmes/incubation/incu-bio



资助计划：共同企业加速计划

资助内容

资金支持
- 为具备成熟商业化能力的科技企业提供最高达港币1,560万元的股权投资，资金将根据企业发展阶段按里程碑节点支付。

全球拓展支持
- 通过我们每年举办的全球大会为企业提供海外软着陆支持。US Booster和China Booster等项目培育入选企业拓展国际市场。

合作伙伴支持
- 借助有限合伙人在制造、产业战略指导、技术联合开发和市场准入等领域的专业资源加速企业成长。

商业对接支持
- 通过我们专门的合作伙伴团队，与各行业供应商、客户及战略合作伙伴建立联系，促进企业业务发展。

投资人对接支持
- 专属投资对接团队帮助企业接触全球投资人网络，包括顶尖的风险投资机构和产业基金。

创始人赋能支持
- 我们的赋能培训团队为创始人提供业务成长战略和投资路演等方面的培训。

申请资格

共同企业加速计划适合你的企业吗?
- 贵公司是否位于香港，或愿意迁至香港?
- 贵公司目前是否为香港科技园租户？或愿意在入选后入驻，并确保至少 50% 在园团队专注研发?
- 贵公司是否专注于生成式 AI、智能互联系统或可持续发展等前沿科技领域?
- 贵公司是否在技术研发、收入增长、市场拓展或融资进程方面取得显著突破?

申请截止

全年可申请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 https://www.hkstp.org/zh-hk/programmes/co-acceleration



香港科技园公司 | Hong Kong Science & Technology Parks Corporation

资助计划：精英企业计划

资助内容

资金支援
- 获取高达2,150万港元资金支援，推动您的业务增长。

融资支援
- 发掘潜在投资者，令资金来源更多元。
- 提供筹备融资、执行交易结构及跟投资者洽谈上的指导。
- 为您的公司筹备首次公开募股/ 并购。

业务发展支援
- 提供产品采纳支援，协助你冲出亚洲及国际。
- 提供本地及国际商业伙伴配对。
- 通过参与展览会、产品发布会、记者会和传媒访问，增加在市场的曝光机会。

专业服务支援
- 可享用由专业工程师及专家团队支援的超卓设备、软件和实验室设施。

配套支援
- 提供公司成长方面的全套支援。通过风险管理、产权策略、合规和运营领域的专业服务，为企业的成功奠下坚定基础。

申请资格

我们协助具高发展潜力的公司进一步开拓业务，最终成为独角兽。精英企业计划欢迎以下公司：

- 目标扩展至香港以外地区并成为下一个独角兽；
- 收入显著增长及具创富能力
- 拥有可观业务发展及研发计划
- **在香港或境外成立至少2年，或在香港或境外成立至少2年公司的子公司**
- 在全球拥有不少于30名员工
- **承诺与香港科技园签订三年租约**

申请截止

全年可申请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 https://www.hkstp.org/zh-hk/programmes/elite

资助计划：临床转化促成（CTC）计划

财政支援

医疗法规事务资助计划（1）
为临床前/非临床活动资助 50% 的开支：
- 药品，最高资助额为港币 400 万元
- 体外诊断/医疗器械
 - 第3类医疗器材，最高资助额为港币 250 万元
 - 新型医疗器材 De novo，最高资助额为港币 100 万元
 - 第2类医疗器材，最高资助额为港币 50 万元

临床试验资助计划（1）
为药品、体外诊断和医疗器材的临床试验资助 50% 的开支：
- 药品
 - 一期临床试验，最高资助额为港币 800 万元
 - 二期临床试验，最高资助额为港币 1000 万元
 - 三期临床试验，最高资助额为港币 1200 万元（必须把香港纳入为试验地点之一）
- 以注册为目的所进行的体外诊断/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最高资助额为港币 800 万元

申请资格

CTC 计划具有严格的遴选机制，申请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 已成为香港科技园公司之伙伴企业（租户）（2）
- 已租用香港科技园公司物业，并至少有三名全职员工在物业内工作
- 整个项目获资助期间，您必须维持香港科技园公司的租户身份
- 项目统筹人员及项目成员须为租户公司之全职雇员

注（1）：获资助的管线项目将受收益分成条款约束
注（2）：仍未成为香港科技园公司租户之企业，申请资助前应先申请成为租户。（租赁协议一般为期三年）

申请截止

全年可申请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 https://www.hkstp.org/zh-hk/programmes/life-and-health-technology/clinical-translational-catalyst

资助计划：医疗科技共创平台（MTCC）

资助内容

成就可能 - 「医疗科技共创平台」资助计划
- 获得高达200万港元资助，促进医疗科技研发项目的转化
- 仅限香港科学园现有租户申请

增进知识 - 生物医学科技普及推广计划
- 提高香港科学园园区公司及其产品或服务的知名度和关注度
- 推动医药科技产业的发展及采纳
- 知识转移

加速发展 - 技术配对和集成
- 与目标市场建立联系，直接获得最终用户对产品的反馈
- 透过将研发成果实践化和商品化，找到最有效的B2B策略

HKSTP Portal
- 促进资讯交流，找出最佳解决方案
- 举办商业配对活动，满足个性化需求
- 促进合作，共同发挥影响力
- 与创新者合作

申请资格

- 主要申请人和联合申请人必须属香港科技园公司的现有伙伴企业(租户)（1），在资助期内必须维持其香港科学园租户的身份；
- 主要申请人和联合申请人不能同属有关连的附属机构（包括但不限于 1. 互为子母公司；2. 属同一集团）；
- 项目的研发工作（2）必须在香港科技园公司所租出或许可的处所进行。

注（1）：仍未成为香港科技园公司租户之企业，申请资助前应先申请为租户。
注（2）：递交申请表时，主要申请人和联合申请人须展示实际有效的计划内容，验证技术有效性并提供初步验证数据供评审委员会参考。

申请截止

全年可申请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 https://www.hkstp.org/zh-hk/programmes/institute-for-translational-research/medtech-co-create-open-innovation

资助计划：企业支援计划-中医药从业员培训资助计划 • 1/4

(A1-1, A1-2, A1-3计划)

申请资格

1.香港居民；及

2. (i)中医师—持有有效的执业证明书的中医师及根据《中医药条例》（香港法例第549 章）下的注册或表列的中医师；或

(ii)中药从业员—领有根据《中医药条例》所发出的中药材零售、中药材批发、中成药批发、中成药制造业务牌照的中药商的从业员或中医诊所之人员，并从事中药相关工作及具备相关背景 / 经验；或在中药相关团体 / 机构（如中医药教育、科研 / 检测机构等）从事中药相关工作及具备相关背景 / 经验的人员。申请者须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文件，例如经雇主盖印及签署的工作证明、薪金证明书等。如有需要，申请者亦可提供有关团体的会员证明或推荐信作为证明文件之一。

资助计划：企业支援计划-中医药从业员培训资助计划 • 2/4

(A1-1课程 资历架构认可培训课程)

资助原则

资助比例
- 资历架构级别5或以下的课程（例如学士或以下）课程：90%
- 资历架构级别6或以上的课程（例如硕士或以上）课程：60%

资助上限
- 港币60,000元

中医课程
- 符合香港中医药管理委员会中医组订定的注册中医进修中医药学（CME）要求
- A1-1课程需为香港资历架构级别4或以上的课程（例如高级文凭以上）

中药课程
- 由“中药进修课程提供机构”举办
- 课程主要内容符合“中药从业员进修范围”
- A1-1课程须为香港资历架构级别2或以上的课程（例如证书或以上）

开立个人资助帐户
- 申请者无须在申请资助前开立个人资助帐户
- （最迟可以在课程完结之后的第十二个公历月的最后一日或之前递交包括资格证明及申请发放资助所需证明等文件，一并处理开立资助帐户、资格审核、资助申请及发放资助的程序）

申请截止

中医药从业员培训资助计划现正接受申请，申请者全年均可递交申请。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https://www.cmdevfund.hk/tc/support-programme/esp/a1-1-a1-2-a1-3/

资助计划：企业支援计划-中医药从业员培训资助计划 • 3/4

(A1-2课程 包含评估的培训课程)

资助原则

资助比例
- 90%

资助上限
- 港币25,000元（每课程上限为港币5,000元）

中医课程
- 符合香港中医药管理委员会中医组订定的注册中医进修中医药学（CME）要求
- A1-2课程须具“合适的评估方法”

中药课程
- 由“中药进修课程提供机构”举办
- 课程主要内容符合“中药从业员进修范围”
- A1-2课程须具“合适的评估方法”

开立个人资助帐户
- 申请者无须在申请资助前开立个人资助帐户
- （最迟可以在课程完结之后的第十二个公历月的最后一日或之前递交包括资格证明及申请发放资助所需证明等文件，一并处理开立资助帐户、资格审核、资助申请及发放资助的程序）

申请截止

中医药从业员培训资助计划现正接受申请，申请者全年均可递交申请。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https://www.cmdevfund.hk/tc/support-programme/esp/a1-1-a1-2-a1-3/

资助计划：企业支援计划-中医药从业员培训资助计划 • 4/4

(A1-3课程 一般进修课程)

资助原则

资助比例：90%

资助上限

- 港币2,000元（申请者只需在课程完结后的第三十六个公历月的最后一日或之前提出资助申请。不设每年报销资助的最低金额限制。申请者原则上每年只可以提交一次报销资助申请）

中医课程

- 符合香港中医药管理委员会中医组订定的注册中医进修中医药学（CME）要求

中药课程

- 由“中药进修课程提供机构”举办
- 课程主要内容符合“中药从业员进修范围”

开立个人资助帐户

- 申请者无须在申请资助前开立个人资助帐户
- （最迟可以在课程完结之后的第三十六个公历月的最后一日或之前递交包括资格证明及申请发放资助所需证明等文件，一并处理开立资助帐户、资格审核、资助申请及发放资助的程序）
- A1-3课程报读者于成功开立个人资格帐户后原则上获批最高资助额为港币2,000元，可自行修读A1-3下的课程而无须预先进行课程登记。

申请截止

中医药从业员培训资助计划现正接受申请，申请者全年均可递交申请。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https://www.cmdevfund.hk/tc/support-programme/esp/a1-1-a1-2-a1-3/

资助计划：企业支援计划-改善中医诊所设施资助计划 • 1/3

(A1-4计划)

资助金额

- 属业务 / 法团经营的每间中医执业处所在本计划下最多可获共2万5千港元资助总金额。
- 属非牟利机构 （包括本地大学或教育机构 ）营运的每间中医执业处所在本计划下最多可获共5万港元资助总金额。
- 若所购置的设备或改善项目为「中药贮存及相关设备」及符合「能提升中医诊所配发中药材的质量」之资助原则，有关合资格项目最高可获实际费用的80%资助。而其他的合资格项目的最高可获资助金额为实际费用的一半资助（即50%）。
- 请注意：只有在资助协议的订明协定期限内与获资助项目直接有关的开支，才可获得资助。

计划简介

改善中医诊所设施资助计划（A1-4计划）为申请机构提供财政支援以改善中医诊所的设施，包括优化中医病历系统、提升中医临床操作的安全性、提升中医临床操作的卫生、提升中医诊所防控传染病的能力、为市民提供更优质的中医服务（包括系统化及现代化等提升中医服务质素的方法）及提升中医诊所配发中药材的质量。

申请截止

计划全年接受申请。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 https://www.cmdevfund.hk/tc/support-programme/esp/a1-4/

资助计划：企业支援计划-改善中医诊所设施资助计划 • 2/3

(A1-4计划)

申请资格

本计划的资助对象为提供中医诊疗服务的处所（下称「中医执业处所」），符合以下条件的机构均可提出申请：

中医执业处所：

1. 指提供中医诊疗服务的地方，须为一个固定营业地址，并 i.载于商业登记证 / 分行登记证上；或 ii.由非牟利机构（包括本地大学或教育机构）所确认提供（原则上每个营业地址在本计划下只能用于一个申请。一般情况下，如执行机构就同一营业地址收到重复申请，将只接受就该地址递交的首次合资格申请）；
2. 该处所内须要设有适合于中医师诊症的专用房间或间隔；
3. 最少有一位中医师在该处所内执业，并提供有关证明（例如该处所的中医师诊症时间表）。中医师须持有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医药条例》（香港法例第549章）所发出的有效注册中医执业证明书或表列中医通知书；
4. 同时从事中药材零售或中药材批发及 / 或同时提供其他医护 / 医疗专业服务的中医执业处所，亦可以申请本计划的资助。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https://www.cmdevfund.hk/tc/support-programme/esp/a1-4/

资助计划：企业支援计划-改善中医诊所设施资助计划 • 3/3

(A1-4计划)

申请机构：

1. 申请必须由 i.商业登记证上的业务 / 法团或 ii.非牟利机构（包括本地大学或教育机构）提出，即：

 i. 领有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商业登记条例》（香港法例第310章）所发出的有效商业登记证并经营中医执业处所的业务 / 法团（不限经营模式）；或

 ii. 于香港注册、成立或设立并营运中医执业处所的非牟利机构（包括本地大学或教育机构）。

2. 申请机构可一次 / 分批为属下不同的中医执业处所递交申请。不论递交申请次数，同一业务 / 法团或非牟利机构（包括大学或教育机构）于本计划下最多可为共10个中医执业处所（下称「关连中医执业处所」）获得资助。就计算10个关连中医执业处所的基本原则，同一业务 / 法团属下以商业登记证号码前8个数字相同为准，非牟利机构（包括大学或教育机构）则以申请机构认证方式计算。

3. 如申请成功获批，资助款额将发放予与获资助机构名称相同的银行户口。所有关连中医执业处所在本计划下的资助款额皆发放予获资助机构的银行户口。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https://www.cmdevfund.hk/tc/support-programme/esp/a1-4/

资助计划：企业支援计划-中成药生产质量管理系统优化资助计划 •1/4

(A2计划)

申请资格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领有根据《中医药条例》(第549章)所发出的中成药制造商牌照不论是否持有《制造商证明书》(即中成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成药GMP)证书)的制造商，均可提出申请。

申请截止

计划全年接受申请，下一轮的截止日期为2026年8月31日。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 https://www.cmdevfund.hk/tc/support-programme/esp/a2/

资助计划：中成药生产质量管理系统优化资助计划 •2/4

(A2-1计划 – 中成药GMP基本评估资助计划)

项目范围

涵盖范围

- 就进行符合中成药GMP认证之基本评估提供顾问服务

计划要求

- 所聘请顾问必须为执行机构预先批准的合资格中成药GMP认证顾问服务提供者

资助比例：90%

资助上限：$30,000港元

项目完成时间：2个月

申请截止

计划全年接受申请，下一轮的截止日期为2026年8月31日。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https://www.cmdevfund.hk/tc/support-programme/esp/a2/

资助计划：中成药生产质量管理系统优化资助计划 •3/4

(A2-2计划 - 中成药GMP顾问服务资助计划)

项目范围

涵盖范围

- 就符合中成药GMP认证之差距分析提供顾问服务（A2-2(i)计划)
- 就中成药生产质量管理、SOP提供顾问服务（A2-2(ii)计划）
- 就符合中成药GMP之申请提案提供顾问服务（A2-2(iii)计划）

计划要求

- 所聘请顾问必须为执行机构预先批准的合资格顾问服务提供者

资助比例：50%

资助上限

- A2-2(i)计划：$100,000港元
- A2-2(ii)计划：$150,000港元
- A2-2(iii)计划：$200,000港元

项目完成时间

- A2-2(i)计划：3个月
- A2-2(ii)计划：12个月
- A2-2(iii)计划：6个月

申请截止

计划全年接受申请，下一轮的截止日期为2026年8月31日。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https://www.cmdevfund.hk/tc/support-programme/esp/a2/

资助计划：中成药生产质量管理系统优化资助计划 •4/4

(A2-3计划 - 中成药GMP设备资助计划)

项目范围

涵盖范围

- 资助中成药制造商添置符合中成药GMP认证所需之设备

计划要求

- 申请机构须提交执行机构预先批准的合资格顾问服务提供者的顾问报告，以确定硬件为中成药质量提升所需的设备，而建议之设备必须为「合资格中成药GMP硬件设备清单」中的硬件类别

资助比例：50%

资助上限：$600,000港元

项目完成时间：12个月

申请截止

计划全年接受申请，下一轮的截止日期为2026年8月31日。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https://www.cmdevfund.hk/tc/support-programme/esp/a2/

资助计划：企业支援计划-中成药注册支援计划

(A3计划)

资助原则

- 每个合资格厂商最多可为其所拥有/持有的10项中成药产品申请资助。
- 每项中成药产品可获最多20,000港元资助，以聘请顾问就HKC注册提供意见或/及进行注册所需之化验。
- 每间中成药制造商或中成药批发商最多可获资助总额为200,000港元。
- 此计划以1:1配对方式资助，即每个项目的资助额为合资格顾问或/及化验服务费用的50%。

申请资格

- 领有按《中医药条例》（香港法例第549章）获得中成药制造商或中成药批发商牌照的持有人。
- 本计划的资助涵盖已获过渡性注册(HKP)、拟作中成药注册新申请、已取得收件编号(RN#####) 并接纳为中成药注册新申请及已获有条件批准HKC但须于注册续期时补交文件的中成药产品。

申请截止

计划全年接受申请，下一轮的截止日期为2026年8月31日。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 https://www.cmdevfund.hk/tc/support-programme/esp/a3/

资助计划：企业支援计划-改善仓库管理、物流和服务资助计划 • 1/2

(A4计划)

资助金额

- 每间合资格的获资助机构就每个关连处所在本计划下最多可获共 10万港元的资助总金额，而每间申请机构于本计划下最多可就其属下共10个关连处所获得资助。
- 若所购置的设备或改善项目属「中药材贮存相关设备」（A4-A）并符合「能提升处理、贮存和运送中药材时的安全性 / 品质」（即下文「审批准则」(e)(i)项）之资助原则，有关合资格项目最高可获资助金额为实际费用的80%资助，而其他的合资格项目的最高可获资助金额为实际费用的一半资助（即50%）。
- 请注意：只有在资助协议的订明协定期限内与获资助项目直接有关的开支，才可获得资助。

申请截止

计划全年接受申请，下一轮申请截止日期：2026年9月30日。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https://www.cmdevfund.hk/tc/support-programme/esp/a4/

资助计划：企业支援计划-改善仓库管理、物流和服务资助计划 • 2/2

(A4计划)

申请资格

本计划的资助对象为经营合资格中药材批发、中药材零售或中成药制造的业务 / 法团或非牟利机构：

1. 领有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医药条例》（香港法例第549章）所发出的有效中药材批发商、中药材零售商及 / 或中成药制造商牌照的持有人，并同时—
2. 领有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商业登记条例》（香港法例第310章）的有效商业登记证的业务 / 法团（不限经营模式）；或
3. 于香港注册、成立或设立的非牟利机构；
4. 申请机构可一次 / 分批为属下的合资格业务（即中药材批发、中药材零售及 / 或中成药制造）的仓库地址（即牌照上列载的「公司地址」或「制造厂地址」）递交申请。不论业务拥有数目或申请递交次数，同一申请机构于本计划下最多可就其属下共10个仓库地址（下称「关连处所」）获得资助。就计算10个关连处所的基本原则，同一业务 / 法团属下以商业登记证号码首8位数字相同为准，非牟利机构则以申请机构认证方式计算。
5. 如申请成功获批，资助款额将发放予与获资助机构名称相同的银行户口。所有关连处所在本计划下的资助款额皆发放予获资助机构的银行户口。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https://www.cmdevfund.hk/tc/support-programme/esp/a4/

资助计划：企业支援计划-粤港澳大湾区中成药产业发展支援计划

(A5计划)

资助金额

1. 本计划**以实报实销形式**提供有上限的配对资助，每个中成药产品的最高可获资助金额为内地有关单位收取的药品上市注册申请费用的**60%**；
2. 每个中成药产品可获批的资助金额**上限设定为30万港元。**
3. **每个申请机构可递交多于一次申请**，每份申请可包含多于一个的中成药产品（而每个合资格中成药产品累积可获的总资助金额上限维持不变）。

申请截止

计划全年接受申请，下一轮申请截止日期: 2026年8月31日。

申请资格

符合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简化在港澳已上市传统外用中成药注册审批的公告》要求所指的香港企业，有关企业须符合以下要求：

a) 持有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医药条例》（第549章）获发「中成药注册证明书」（HKC）或「确认中成药过渡性注册通知书」（HKP）并在香港使用达 5 年以上的合资格中成药产品；
b) 就(a.)项所述合资格中成药产品已自行向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有关香港传统外用中成药上市注册申请并获有关单位受理；获受理的中成药上市注册申请必须以香港注册中成药资格提出；及
c) 就(b.)项所述的中成药上市注册申请，已按有关单位要求成功缴付所需的注册申请费用（不论有关中成药产品最终能否成功在内地注册上市）。

有关资格要求，将因应内地有关单位颁布的最新措施所界定及相关更新之定义作准。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https://www.cmdevfund.hk/tc/support-programme/esp/a5/

资助计划：行业支援计划

中医药行业培训资助计划(B1-1计划) 及中医药推广资助计划(B1-2计划)

资助金额

- 中医药行业培训资助计划 (B1-1计划) 最高资助额为$2,750,000港元；
- 中医药推广资助计划 (B1-2计划) 最高资助额为$2,000,000港元。 而优先考虑主题类别中的「促进中医药推广、国际化和现代化的大型项目」*的最高资助额为5,000,000港元。

申请资格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下注册、成立或设立的非牟利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医药相关的专业团体、学会或商会等组织、本地大学及教育机构)均可提出申请。已成功申请其他政府资助的项目将不予考虑。

申请截止

计划全年接受申请。 下一轮的「中医药行业培训资助计划（B1-1计划）及中医药推广资助计划（B1-2计划）」的申请之截止日期为2026年06月01日。

注*：优先考虑主题类别「促进中医药推广、国际化和现代化的大型项目」的申请项目中，非本地的参展机构或演讲嘉宾必须至少占总参展机构或演讲嘉宾数目的15%，并且来自至少5个国家或地区，有关参展机构或演讲嘉宾须亲身到香港出席活动（线上或录制视频参与不计算在内）。国家及地区的统计方式以联合国官方网页的「标准国家或地区代码」列表为准。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 https://www.cmdevfund.hk/tc/support-programme/isp/b1-1b1-2/

资助计划：行业支援计划-中医药应用调研及研究资助计划

(B2计划)

资助金额

中医药应用调研及研究资助计划 (B2计划) **最高资助额为$2,000,000港元。**

申请截止

「中医药应用调研及研究资助计划（B2计划）」的申请之截止日期为2026年06月01日。自2024年12月20日截止申请的批次以后，B2计划将改为每半年一次接受申请。

申请资格

-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下注册、成立或设立的非牟利机构** (包括但不限于中医药相关的专业团体、商会或学会等组织、本地大学及教育机构)均可提出申请。
- 已成功申请其他政府资助的项目将不予考虑。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https://www.cmdevfund.hk/tc/support-programme/isp/b2/

中医药发展基金资助计划：策略性主题委托项目资助计划 • 1/9

配合中医医院发展需要的人才培训项目（C1计划）、
全港校园中医药文化教育、宣传及推广项目（C2计划）— 编订教学资源套、
推动中西药相互作用研究项目（C3计划）
中医药教育与跨专业培训相关研究项目（C4计划）

计划简介

资助就有利中医药整体发展的策略性重点主题委托机构进行大型培训、宣传和研究项目。

C1计划：为配合香港中医医院于 2025年年底分阶段投入服务，开展符合本地中医住院服务需要的培训项目，加强中医药临床及医务管理人才队伍（包括中医师及各相关医疗专业人员）的建设。六个人才培训项目将于2025年年中起陆续开展。

C2计划：旨在加强学生对中医药文化和知识的认识，进一步推广及应用中医药，促进中医药文化的传承；项目要求建立及制作多元化、可灵活及持续运用的中医药教学资源。编订及开发中学及小学中医药教学资源套项目将于2025年年中起分阶段开展。

C3计划：旨在促进中西药相互作用领域的研究和国际合作，以配合落实《行政长官2024年施政报告》提出探索应用大数据、推动中西药相互作用的国际研究合作及发掘更多具临床意义的证据，推动中医药国际化的政策措施。

C4计划： 旨在配合香港《中医药发展蓝图》（《蓝图》）中有关中医药专业发展及人才培养的政策措施，以委托方式邀请合适机构开展特定研究项目，落实《蓝图》及中医药发展相关政策。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https://www.cmdevfund.hk/tc/support-programme/c/

中医药发展基金资助计划：策略性主题委托项目资助计划 • 2/9

配合中医医院发展需要的人才培训项目（C1计划） · 1/2

申请资格

-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下注册、成立或设立的非牟利机构** (包括但不限于中医药相关的专业团体、商会或学会等组织、本地大学及教育机构)均可提出申请。
- 已成功申请其他政府资助的项目将不予考虑。

资助金额

- **C1a项目**下每一个获委托项目的资助金额上限为**港币400万元**;
- **C1b项目**下每一个获委托项目的资助金额上限为**港币400万元**;
- **C1c项目**下每一个获委托项目的资助金额上限为**港币350万元**;
- **C1d项目**下每一个获委托项目的资助金额上限为**港币350万元**;
- **C1e项目**下每一个获委托项目的资助金额上限为**港币350万元**;
- **C1f项目**下每一个获委托项目的资助金额上限为**港币600万元。**

计划简介

配合中医医院发展需要的人才培训项目（C1计划）主要为配合香港首间中医医院发展，开展符合本地中医住院服务需要的培训项目，加强中医药临床及医务管理人才队伍（包括中医师及各相关医疗专业人员）的建设。现阶段C1计划下的培训主题包括：

- 主题一：中医与护理专业的临床协作（C1a项目）；
- 主题二：中医与各个专职医疗的临床协作（C1b项目）；
- 主题三：中医医疗行政及医院管理（C1c项目）；
- 主题四：个人及机构的医疗法律责任（C1d项目）；
- 主题五：医疗风险管理及病人安全（C1e项目）；及
- 主题六：中医护理培训课程（C1f项目）。

HKBMIA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https://www.cmdevfund.hk/tc/support-programme/c/c1/

中医药发展基金资助计划：策略性主题委托项目资助计划 • 3/9

配合中医医院发展需要的人才培训项目（C1计划）· 2/2

发放资助安排

(a) 资助金额将按照项目执行情况及完成的里程碑分阶段发放予获委托机构。

(b) 项目发放资助款项的安排如下：

- 首期拨款（预计总核准资助金额40%）将会在获委托机构签署资助协议并成功开立项目帐户4后发放；
- 第二期拨款（最高可达预计总核准资助金额30%）将会在获委托机构提交第一期课程的检讨报告，并完成第二期课程的优化设计后发放；及
- 终期拨款（确实资助金额的余额，将会根据终期审核账目中经过审核的实际项目成本、收入以及拨款余额等因素进行调整）在获委托机构完成所有获委托项目的成果和绩效指标，及总结报告和终期财务报告（包括终期审核账目）获得执行机构接纳，并获基金咨询委员会批准后发放

(c) 申请机构可按需要申请「行政支援拨款」，「行政支援拨款」建议资助上限为获委托项目开支或实际项目开支（未计及行政支援拨款之前，以较低者为准）的10%。「行政支援拨款」的最终发放金额将根据项目的实际开支作出调整，而项目的最高可获资助上限不变。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https://www.cmdevfund.hk/tc/support-programme/c/c1/

中医药发展基金资助计划：策略性主题委托项目资助计划 • 4/9

全港校园中医药文化教育、宣传及推广项目（C2计划）— 编订教学资源套 · 1/2

计划简介

「全港校园中医药文化教育、宣传及推广项目」（C2计划）—编订教学资源套（下称「本计划」）旨在加强学生对中医药文化和知识的认识，及促进中医药文化的传承和发展。项目要求建立及制作多元化、可灵活及持续运用的中医药教学资源。

申请截止

计划中以幼稚园为目标对象群组的组别项目已于2026年1月5日截止申请。

以中学生及小学生为目标对象群组的组别项目已于2024年8月16日截止申请，相关获委托机构已相继开展筹备工作。

申请资格

-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下注册、成立或设立的非牟利机构** (包括但不限于中医药相关的专业团体、商会或学会等组织、本地大学及教育机构)均可提出申请。
- 已成功申请其他政府资助的项目将不予考虑。

完成项目时间

申请资助项目原则上应在**签署资助协议后的24个月内**完成。如项目不能够在24个月内完成，申请机构须提供充分理据，并得到委员会的同意。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https://www.cmdevfund.hk/tc/support-programme/c/c2/

中医药发展基金资助计划：策略性主题委托项目资助计划 • 5/9

全港校园中医药文化教育、宣传及推广项目（C2计划）— 编订教学资源套 · 2/2

资助金额及发放资助安排

1. 每个获委托项目最多可获基金资助金额上限为**港币800万元。**
2. 资助金额将按照项目执行情况及完成的项目执行里程碑，分阶段发放予获委托机构，具体发放资助款项的安排如下：
 - 首期拨款（预计总核准资助金额50%）将会在获委托机构签署资助协议并成功开立项目帐户（指须在《银行业条例》（香港法例第155 章）注册的持牌银行以其名义开立及保存独立带利息的银行帐户）后发放；
 - 第二期拨款（最高可达预计总核准资助金额的25%）将会在执行机构接纳获委托机构提交的教学资源套（包括学习材料、家庭学习工具、教师手册及使用指南）后，并获得委员会批准后发放；及
 - 终期拨款（确实资助金额的余额，将会根据终期审核账目中经过审核的实际项目成本、收入以及拨款余额等因素进行调整）在获委托机构完成所有获委托项目的成果和绩效指标（包括「试行」及优化，制作最终版本及分发至目标群组学校），及总结报告和终期财务报告（包括终期审核账目）获得执行机构接纳，并获委员会批准后发放。
3. 申请机构可按需要申请「行政支援拨款」，「行政支援拨款」建议资助上限为获委托项目开支或实际项目开支（未计及行政支援拨款之前，以较低者为准）的10%。「行政支援拨款」的最终发放金额将根据项目的实际开支作出调整，而项目的最高可获资助上限不变。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https://www.cmdevfund.hk/tc/support-programme/c/c2/

中医药发展基金资助计划：策略性主题委托项目资助计划 • 6/9

推动中西药相互作用研究项目（C3计划） · 1/2

申请资格

-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下注册、成立或设立的非牟利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医药相关的专业团体、商会或学会等组织、本地大学及教育机构）均可提出申请。
- 已成功申请其他政府资助的项目将不予考虑。

申请截止

「推动中西药相互作用研究项目（C3计划）」-「中西医电子医疗纪录药物流行病学研究项目（C3a项目）」及「开发中西药相互作用临床指南编制方法的研究项目（C3b项目）」 的申请之截止日期为2025年6月15日。

计划简介

推动中西药相互作用研究项目（C3计划）旨在促进中西药相互作用领域的研究和国际合作，以配合落实《行政长官2024年施政报告》提出探索应用大数据、推动中西药相互作用的国际研究合作及发掘更多具临床意义的证据，推动中医药国际化的政策措施。现阶段C3计划下的研究主题包括：

- 主题一：中西医电子医疗纪录药物流行病学研究项目 （C3a项目）；及
- 主题二：开发中西药相互作用临床指南编制方法的研究项目 （C3b项目）。

资助金额

- **C3a项目**下每一个获委托项目的资助金额上限为**港币400 万元。**
- **C3b项目**下每一个获委托项目的资助金额上限预设为**港币400 万元。**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https://www.cmdevfund.hk/tc/support-programme/c/c3/

中医药发展基金资助计划：策略性主题委托项目资助计划 • 7/9

推动中西药相互作用研究项目（C3计划） · 2/2

发放资助安排

1. 资助金额将按照项目执行情况及完成的里程碑分阶段发放予获委托机构。
2. 项目发放资助款项的一般安排如下：
 - 首期拨款（最高可达预计总核准资助金额或预计资助金的40%）将会在获委托机构签署资助协议并成功开立项目帐户后（指须在《银行业条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注册的持牌银行以其名义开立及保存独立带利息的银行帐户）发放；
 - 第二期拨款（最高可达预计总核准资助金额或预计资助金的30%）将于执行机构接纳获委托机构所提交中期报告和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中期审核账目），并获基金咨询委员会批准后发放；及
 - 终期拨款（确实资助金额的余额，将会根据终期审核账目中经过审核的实际项目成本、收入以及拨款余额等因素进行调整）在获委托机构完成所有获委托项目的成果和绩效指标，及总结报告和终期财务报告（包括终期审核账目）获得执行机构接纳，并获基金咨询委员会批准后发放。
3. 申请机构可按需要申请「行政支援拨款」，「行政支援拨款」建议资助上限为获委托项目开支或实际项目开支（未计及行政支援拨款之前，以较低者为准）的10%。「行政支援拨款」的最终发放金额将根据项目的实际开支作出调整，而项目的最高可获资助上限不变。

HKBMIA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https://www.cmdevfund.hk/tc/support-programme/c/c3/

中医药发展基金资助计划：策略性主题委托项目资助计划 • 8/9

中医药教育与跨专业培训相关研究项目（C4计划） ·1/2

申请资格

-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下注册、成立或设立的非牟利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医药相关的专业团体、商会或学会等组织、本地大学及教育机构)均可提出申请。
- 已成功申请其他政府资助的项目将不予考虑。

项目执行时间

获委托项目须在**2026年4月至2028年3月期间（为期2年内）**完成。一般而言，须遵从C4a项目执行时间表。如申请机构对C4a项目执行时间表有任何修订建议，可于申请表格内自行建议修订及 / 或订明其他可量化的里程碑。任何上述修订皆须在申请表格提出充分和合理的原因以供执行机构 / 工作小组 / 基金咨询委员会 / 政府考虑。获委托机构或须按批核条件或按计划进度出席会议汇报项目进度。

计划简介

- 「中医药教育与跨专业培训相关研究项目」（C4计划）旨在配合香港《中医药发展蓝图》（《蓝图》）中有关中医药专业发展及人才培养的政策措施，以委托方式邀请合适机构开展特定研究项目，落实《蓝图》及中医药发展相关政策。
- 「香港中医师核心能力标准研究项目」（C4a项目）为C4计划下首个研究项目，对应《蓝图》目标3「引领中医专业发展」以及行动3.1「提升中医专业能力标准，推行以能力为本的中医教育」，资助行业进行研究，以构建符合本地需求的中医师核心能力标准，为中医专业教育、人才培养及专业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https://www.cmdevfund.hk/tc/support-programme/c/c4/

中医药发展基金资助计划：策略性主题委托项目资助计划 • 9/9

中医药教育与跨专业培训相关研究项目（C4计划） ·2/2

资助金额及发放资助安排

- **C4a项目**的资助金额上限**为港币450万元。**资助金额将按照项目执行情况及完成的里程碑分阶段发放予获委托机构。
- **C4a项目**发放资助款项的安排如下：

a. 首期拨款（最高可达预计总核准资助金额或预计资助金的40%）将会在获委托机构签署资助协议并成功开立项目帐户1后发放；

b. 第二期拨款（最高可达预计总核准资助金额或预计资助金的30%）将于执行机构接纳获委托机构所提交中期报告和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中期审核账目），并获基金咨询委员会批准后发放；及

c. 终期拨款（确实资助金额的余额，将会根据终期审核账目中经过审核的实际项目成本、收入以及拨款余额等因素进行调整）在获委托机构完成所有获委托项目的成果和绩效指标，及总结报告和终期财务报告（包括终期审核账目）获得执行机构接纳，并获基金咨询委员会批准后发放。

申请网站：https://www.cmdevfund.hk/tc/support-programme/c/c4/

中医药发展基金资助计划：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医务卫生局合办的香港中医药人才培训项目

「香港中医药人才短期培训项目」（短期培训项目）、
「香港中医药人才中期培训项目」（中期培训项目）

项目简介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致力推动中医药全方位及高质量发展。其中，高水平的中医药人才培养和储备对香港中医医院及香港的中医药发展至关重要。为此，医务卫生局中医药处正积极推展中医药专业人才培训相关工作。

在国家的大力支持下，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与香港医务卫生局自2023年起已成功合办四期「香港中医药人才短期培训项目」（短期培训项目）及两期「香港中医药人才中期培训项目」（中期培训项目），成果丰硕。

在过往项目的成功基础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与香港医务卫生局将在2026年推展第五期短期培训项目及第三期中期培训项目，以在不同范畴持续培养和储备高水平的中医药人才。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https://www.cmdevfund.hk/tc/support-programme/osp/talent/

基金：医疗卫生研究基金（HMRF）• 1/4

使命

医疗卫生研究基金(基金)旨在透过资助本地医疗卫生的研究，建立科研能力，以及鼓励、促进和支援医疗卫生研究，藉着获取并应用从本地医疗卫生研究中所掌握到具实证的科研知识，协助制订医疗政策、改善市民的健康、加强医疗系统、改进医疗实务、提升医疗护理水平及质素，以及使临床医疗服务更臻卓越。基金亦以实证为本的促进健康项目提供拨款资助，透过提高公众的健康意识，改变不良的健康行为，以及缔造健康生活环境，鼓励市民选择和维持健康的生活方式。

范围

基金诚邀下述医疗卫生研究范畴的申请：

- 公共卫生、人类健康及医护服务（例如基层护理、非传染病及中医药）；
- 传染病的预防、治疗及控制;
- 应用先进科技的先进医疗研究，包括但不限于医药生物科技、药物使用和治疗、临床试验，以及远程医疗等网上健康服务的研究，有助把卫生及医护服务或传染病研究所得的知识应用于临床实务和制订医疗政策；及
- 协助动用地区资源，在社区促进健康和预防疾病的项目。

申请网站：https://rfs2.healthbureau.gov.hk/tc_chi/funds/funds_hmrf/funds_hmrf_abt/funds_hmrf_abt.html

基金：医疗卫生研究基金（HMRF）• 2/4

研究员拟定项目

资助类别

医疗卫生研究基金就研究员拟定研究项目及促进健康项目接受拨款申请。每个项目的拨款上限一般为港币一百五十万元，时限通常为三年。如有合理理据，款额及项目时限可获酌情增加。

较大型的先导研究（例如拟日后推行的项目的可试验性及可扩展性研究）或较易达到目标的小型研究，可申请拨款上限为五十万元的种子拨款。

申请指引

请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拨款申请指引」**（只提供英文版）：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https://rfs2.healthbureau.gov.hk/tc_chi/funds/funds_hmrf/funds_hmrf_abt/funds_hmrf_abt.html

基金：医疗卫生研究基金（HMRF）• 3/4

委托研究项目

资助类别

医疗卫生研究基金资助根据由研究局的意见而确定须委托进行的特定研究计划，用以建立科研能力、填补科研知识不足之处、协助制订政策、应对特定事件，以及评估需要和威胁等。在这些计划下所提供的资助，可按情况涵盖研究项目、设备、基础设施及其他建立科研能力的措施。

委托项目只会在需要时邀请研究机构进行。

基金：医疗卫生研究基金（HMRF）• 4/4

研究奖学金计划

资助类别

研究奖学金计划旨在支援处于事业初期至中期的研究人员或专业人员尤其是医护专业人员，加强他们在公共卫生和卫生服务研究方面的能力。成功申请者将获得资助（甲）参加海外培训课程，有助其拓阔视野，并掌握知识和技能以装备他们日后成为独立科学家/研究人员，以及（乙）利用从培训课程中所学的知识，进行一项具短中期内转化潜力的小型原创研究计划。

申请指引

请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 **申请指引**（只提供英文版）：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https://rfs2.healthbureau.gov.hk/tc_chi/funds/funds_hmrf/funds_hmrf_abt/funds_hmrf_abt.html

资助计划：专业服务协进支援计划 • 1/3

主计划

资助准则

每个获批项目的最高资助款额为核准项目成本的90%，或港币300万元，以较低者为准。
获资助机构须自行承担项目成本的余额，或透过第三方赞助、利用项目收入或其他方法来支付，但不得涉及在项目场地或资料内刊登商业广告。获资助机构的承担额可以现金或实物 / 实践的形式履行。

申请截止

支援计划全年接受申请，并按季度处理。
今期申请的截止日期为2026年8月31日。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 https://www.pass.gov.hk/main/tc/home/index.html

申请资格

合资格受惠人士：
合资格受惠人指来自合资格专业服务行业的香港专业人士。**合资格专业服务行业名单（详情请扫描右侧二维码查询）**

合资格申请机构：
以工商组织、专业团体、研究院所等形式运作的非分配利润机构可提出申请，而该等机构必须是法定机构或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成立或注册的机构。
政府部门不得申请支援计划的资助，但可担任协办机构或支持机构。

合资格项目：
支援计划没有特别限制合资格的非牟利项目类型。合资格项目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种类：(i)对外联系及推广活动，例如展览、推广研讨会及业界联系 / 业务配对活动；(ii)交流活动，例如国际会议 / 论坛、访问及交流会议；(iii)能力提升项目，例如专业专科培训课程 / 工作坊、考察团及专家简报会；以及(iv)调查研究及研究，例如市场研究、关于专业标准框架 / 最佳实践指引及专业人士额外认证的研究。如项目获得或将获得政府的其他拨款资助，支援计划将不予考虑。
一般而言，项目应在三年内完成。

资助计划：专业服务协进支援计划 • 2/3

专业人士参与活动津贴计划 • 1/2

津贴准则

- 津贴计划的每个合资格参与费用项目的最高津贴额为，参与合资格活动的香港专业人士就该项目所支付的实际费用的九成，款额不得超过该项目的最高核准津贴额。
- 合资格参与费用项目的最高核准津贴额不可互相调拨。
- 津贴计划的津贴款项将以实报实销方式发放，惟参与活动的专业人士须全程出席有关活动。
- 津贴计划的合资格参与费用项目包括以下与相关合资格活动有关的直接费用：

 (a)交通费；

 (b)住宿费；以及

 (c)活动主办机构收取的参加费 / 團费，例如团体市内交通费和行业推广活动或交流会的场地费。

目的

津贴计划向香港专业人士提供津贴，以参与由政府和贸发局举办的合资格活动。这些活动应旨在达到以下至少一个支援计划目标：

(a)加强本港专业服务行业与境外市场相类行业的交流和合作；

(b)推动相关的推广活动；以及 / 或

(c)提升本港专业服务水平和对外竞争力。

申请期

参与津贴计划活动的合资格专业人士在参加活动后，应尽早直接向相关的香港主要专业团体提交个人津贴计划申领表格，并留意该团体规定的要求和截止日期。

津贴计划的申请机构（香港主要专业团体）在收到参与活动专业人士的个人申领表格后，应向支援计划秘书处提交津贴计划申请表格，如有需要可分批提交；但无论如何，最后一批申请应在有关活动结束后八个星期内，提交支援计划秘书处。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 https://www.pass.gov.hk/psp/tc/background/index.html

资助计划：专业服务协进支援计划 • 3/3

专业人士参与活动津贴计划 • 2/2

申请资格

合资格受惠人士：

合资格受惠人是指来自合资格专业服务行业并参与合资格的津贴计划活动的香港专业人士。**合资格专业服务行业名单（详情请扫描右侧二维码查询）**

合资格申请机构：

津贴计划申请应由香港主要专业团体，在香港专业人士参加合资格的津贴计划活动后，代表他们提出申请。

申请津贴计划津贴的香港主要专业团体须属非分配利润性质，也须是法定机构或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成立或注册的机构。

非分配利润机构是指不派发利润予其董事、成员、股东、雇员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机构。津贴计划的申请机构（即香港主要专业团体）须作出声明，以往没有而日后也不会派发任何所赚取的利润予其董事、成员、股东、雇员或任何其他人士。

来自支援计划合资格专业服务行业的香港专业团体，如有兴趣成为津贴计划的申请机构（即香港主要专业团体），可与支援计划秘书处直接联络。支援计划秘书处会咨询有关政府决策局／部门以考虑该要求，并确定该团体是否有能力确认个别参加者的专业身份，以及安排把津贴计划的津贴款项妥善发放予合资格参与活动的专业人士。

合资格活动：

津贴计划的合资格活动是指由政府和贸发局举办的交流、推广，以及提升专业水平的非牟利活动。这些活动应旨在鼓励本港专业服务业界在疫情稳定后，加强向内地及海外市场推广香港的竞争优势和专业服务。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https://www.pass.gov.hk/psp/tc/background/index.html

资助计划： 发展品牌、升级转型及拓展内销市场的专项基金

「BUD专项基金」 —— 内地计划 · 1/3

资助范围

1. 资助个别香港企业推行有关发展品牌、升级转型和拓展内销的项目，从而提升他们在中国内地的竞争力，促进他们在中国内地业务的发展。
2. 合资格的香港企业可以透过发展品牌、升级转型及或拓展内销以发展中国内地市场的项目申请资助。一些符合相关范畴的例子包括：
 - **发展品牌**：品牌发展策略与计划制订、品牌定位及形象设计及市场调研、品牌推广等
 - **升级转型**：新产品设计、新技术引进、管理体系提升、生产自动化等
 - **拓展营销**：内销市场研究、内销策略与计划制订、内销渠道建立、产品/ 服务推广等

申请项目类别

任何符合本计划范畴: (i)发展品牌； (ii)升级转型；及(iii)拓展内销市场，协助个别香港企业提升竞争力及发展中国内地市场的项目，均合资格申请本计划的资助。共有两类符合资格的项目:

第（i）类申请项目：撰写「全盘业务计划」

- 企业委聘合资格服务提供者制定有关发展品牌、升级转型及/或拓展内销的全盘业务发展计划，以提升企业在中国内地的竞争力及促进中国内地业务的发展。

第（ii）类申请项目：实施计划中全部或部分项目

- 企业自行及/或委任其他执行机构推行发展品牌、升级转型及/或拓展内销市场的特定措施，以提升企业在中国内地的竞争力及促进中国内地业务的发展。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BUD专项基金」网站：https://www.bud.hkpc.org/

资助计划： 发展品牌、升级转型及拓展内销市场的专项基金

「BUD专项基金」 —— 内地计划 · 2/3

申请日期

计划全年均接受申请。

一般申请及「电商易」申请会按批次分批处理。**本批次的截止日期为2026年9月30日（香港时间23:59）。**生产力局于截止日期后收到的申请将与下一批申请截止日期前收到的申请一同处理。

合资格服务提供者（适用于「第（i）类申请」）

申请企业可委聘合资格服务提供者代为撰写全盘业务计划，为确保实施资助项目的服务提供者有一定质素，申请企业聘用的服务提供者须符合以下资格：

- 按《商业登记条例》(第310章)注册，或属香港的法定机构，或拥有有效中国内地营业执照的公司(只适用于内地计划) ;及
- 成立 1 年或以上;及
- 完成 5 个有关品牌、升级转型或拓展行销的项目;及
- 顾问服务的负责人需有 5 年或以上与项目相关 经验，及须要全程参与顾问项目。

服务提供者必须提供有效之证明文件包括公司 之背景、雇员之工作经验及有关之项目资料 等。本执行机构将就以上所递交的证明文件进行查核。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BUD专项基金」网站：https://www.bud.hkpc.org/

资助计划： 发展品牌、升级转型及拓展内销市场的专项基金

「BUD专项基金」 —— 内地计划 · 3/3

申请指引

申请指引提供了一份详尽的指导文件以协助申请者填写申请表，申请指引记录了一般资料介绍、申请资格、项目及资助金额、申请及审批程序、项目监督、发还资助、查询及其他附加参考资料。

参考资料

一般申请：

电商易：

申请易：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BUD专项基金」网站：https://www.bud.hkpc.org/

资助计划： 发展品牌、升级转型及拓展内销市场的专项基金

「BUD专项基金」 —— 其他经济体计划 · 1/3

资助范围

为支援企业发展更多样化的市场，政府于2021年4月向基金注资15亿元，并于 2021年7月起分三阶段推出优化措施。

由2026年6月15日起，「BUD专项基金」其他经济体计划的资助地域范围涵盖东盟十国(包括文莱、柬埔寨、印尼、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澳洲、智利、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四国(包括冰岛、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格鲁吉亚、澳门、新西兰、日本、韩国、奥地利、比利时-卢森堡经济联盟、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墨西哥、荷兰、瑞典、英国、科威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土耳其、巴林、秘鲁、沙特阿拉伯、孟加拉国、埃及、匈牙利、巴基斯坦、哈萨克斯坦、蒙古及巴西，共47个经济体。

合资格的香港企业可以透过发展品牌、升级转型及/ 或拓展营销以发展本计划涵盖的经济体的市场的项目申请资助。一些符合相关范畴的例子包括：

- **发展品牌：** 品牌发展策略与计划制订、品牌定位及形象设计及市场调研、品牌推广等
- **升级转型：** 新产品设计、新技术引进、管理体系提升、生产自动化等
- **拓展营销：** 内销市场研究、内销策略与计划制订、内销渠道建立、产品/ 服务推广等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BUD专项基金」网站：https://www.bud.hkpc.org/

资助计划： 发展品牌、升级转型及拓展内销市场的专项基金

「BUD专项基金」 —— 其他经济体计划 · 2/3

申请日期

计划全年均接受申请。

一般申请及「电商易」申请会按批次分批处理。**本批次的截止日期为2026年9月30日（香港时间23:59）。**生产力局于截止日期后收到的申请将与下一批申请截止日期前收到的申请一同处理。

申请项目类别

任何一个或多个符合本计划范畴:(i)发展品牌；(ii)升级转型；及(iii)拓展营销市场，协助个别香港企业提升竞争力及发展本计划涵盖的经济体市场的项目，均合资格申请本计划的资助。共有两类符合资格的项目:

第（i）类申请项目：撰写「全盘业务计划」

- 企业委聘合资格服务提供者制定有关发展品牌、升级转型及/或拓展内销的全盘业务发展计划，以提升企业在中国内地的竞争力及促进中国内地业务的发展。

第（ii）类申请项目：实施计划中全部或部分项目

- 企业自行及/或委任其他执行机构推行发展品牌、升级转型及/或拓展内销市场的特定措施，以提升企业在中国内地的竞争力及促进中国内地业务的发展。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BUD专项基金」网站：https://www.bud.hkpc.org/

资助计划： 发展品牌、升级转型及拓展内销市场的专项基金

「BUD专项基金」 —— 其他经济体计划 · 3/3

申请指引

申请指引提供了一份详尽的指导文件以协助申请者填写申请表，申请指引记录了一般资料介绍、申请资格、项目及资助金额、申请及审批程序、项目监督、发还资助、查询及其他附加参考资料。

参考资料

一般申请：

电商易：

申请易：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BUD专项基金」网站：https://www.bud.hkpc.org/

资助计划：工商机构支援基金（TSF）• 1/4

资助范围 • 1/2

- TSF资助非分配利润组织推行项目，以提升香港整体或个别行业的非上市企业的竞争力。
- 任何有助提升香港整体或个别行业的非上市企业的竞争力的项目（已获得或将获得其他政府资助的活动除外）皆可申请工商机构支援基金。项目活动可包括研讨会、工作坊、会议、展览会、调查研究、奖励计划、最佳营运守则、数据库、服务中心、支援设施和科技应用示范等。

- 以下与项目直接有关的支出可以获得资助：
 1. **人手**：为推行项目而增聘的额外人手及为项目而调配的现有员工（全职或兼职）的薪金（包括雇主支付的强制性公积金供款）可获资助。若人手支出是按时薪形式计入项目支出，申请机构必须记录有关员工（包括额外及现有员工）推行项目的工时并提交予秘书处。
 2. **额外机器设备**：一般而言，若拟购买的机器设备的成本等于或超过项目总支出的50%，除非有非常充分的理据，否则该项目将不获基金考虑。因推行项目而购买或租赁额外机器设备的费用，才可获基金资助。每个项目的机器设备拨款上限为港币100 万元，或有关机器设备的核准费用的90%，以金额较低者为准。
 3. **执行费用**：向执行机构支付有关协助申请机构推行项目的费用可获资助。此费用应按每个项目成果所需的工作，并依照核准项目建议书所列的开支细项计算。

资助计划：工商机构支援基金（TSF）• 2/4

资助范围 • 2/2

4. 其他直接费用：

项目直接所需的其他开支可获资助，包括：

a. 消耗品的费用

b. 外聘顾问的费用

c. 制作及推广项目成果的费用（例如印刷单张、广告宣传及租用研讨会场地等费用）

d. 交通费

项目小组成员的交通开支不能多于总预算或总实际支出的5%（以金额较低者为准）。如须乘搭飞机，只有经济舱客位的票价可获资助。

e. 外聘核数费用

就项目支付的外聘核數费用，每宗最高可获资助港币一万元。

f. 专利权注册费用

与项目直接有关的专利权注册费，最高资助额为港币25万元。

资助计划：工商机构支援基金（TSF）• 3/4

资助款额

- 每个获批项目最多可获基金资助港币500万元或该项目总核准开支的90%，以金额较低者为准。获资助机构须最少承担项目总开支的10%，形式可以是现金、实物或赞助。 （1）

- 注（1）：请扫描二维码以参阅「致申请机构的重要通知」

申请及评审

- 基金全年接受申请，并按季度进行评审。
- 评审委员会一般在三月、六月、九月和十二月召开评审会议，审核对上一个季度收到的申请。
- 在正常情况下，申请机构会在相关的评审委员会会议后约一个月，获知会评审结果。

TSF网站：https://www.smefund.tid.gov.hk/tc_chi/tsf/tsf_objective.html

资助计划：工商机构支援基金（TSF）• 4/4

申请资格

- 所有非分配利润组织（须为法定机构或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下注册的机构）均可申请基金。
- 非分配利润组织是指不派发红利予其董事、股东、雇员或任何其他人士的组织，如工商组织、专业团体或研究机关等。
- 申请机构可委聘执行机构协助推行项目。申请机构须在申请表上提供证明（例如项目小组主要成员的履历），以显示执行机构能有效地执行项目。
- 申请机构亦可寻求相关机构（牟利商业团体或具有政治背景的组织除外）的支持，作为项目的合作机构。

申请期

全年可申请。

项目推行时间

获基金资助的项目必须于三年内完成。

资助计划：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 (EMF) • 1/2

资助范围

- EMF旨在向中小企业提供资助，以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出口推广活动，藉此协助其扩展香港境外市场。

申请期

- 全年可申请；
- 只接受于2026年6月30日（即EMF于特别措施结束并整合至「BUD专项基金」的日期）或之前完结之合资格推广活动的资助申请。
- 申请企业须于推广活动完成日后的60个历日内递交实报实销申请；或于活动开始日前45至120个历日内递交首期拨款申请，并于活动完成日后的60个历日内提交相应的终期拨款申请。

资助上限

- **每宗申请的资助上限**
 - 每宗申请只可涵盖参与一项推广活动的相关开支。每宗成功获批的申请之最高资助额为以1（政府）：3（申请企业）的配对模式计算申请企业就有关活动缴付的核准开支总费用或10万港元，以较低者为准。申请企业在一宗申请下就申请指引内开支项目所载段落6(i)、6(vii)、6(viii)/6(ix)/6(xii)、6(xiii)、6(xiv)/6(xv)/6(xvi)/6(xvii)、6(xviii)/6(xix))合共所获的资助额，将成为该申请中所有其他合资格开支项目资助额的上限。
- **每家企业的累计资助上限**
 - 企业申请基金资助的次数不限，然而每家企业所获的累计资助上限为100万港元，而涉及申请建立或优化申请企业拥有的公司网站/流动应用程式的活动资助上限为每家企业的累计资助上限的50%。已获资助建立或优化公司网站/流动应用程式后的两年内，该申请企业有关公司网站/流动应用程式的新申请将不予接纳。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EMF网站：https://emf.tid.gov.hk

资助计划：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 (EMF) • 2/2

申请资格

申请基金资助的企业（1）须符合以下资格：

- 在香港按照《商业登记条例》（香港法例第310章）登记的非上市企业。
- 在申请基金时，企业须在香港有实质业务运作。空壳公司或在香港境外从事主要业务运作的企业，均不会被视为在香港有实质业务运作（2）。
- 如企业以前曾获基金资助，所获的累计资助金额不能超过基金规定的累计资助上限。拥有相近商业登记资料（例如业务性质、地址、联络电话、股东/董事）的申请企业，会被视为关连企业。就计算累计资助上限而言，该些关连企业会被视为单一企业，即该些关连企业所获的累计资助金额会被合并计算及不能超过累计资助上限。
- 企业并非申请所涉及的推广活动及相关服务的主办/协办机构/服务供应商或与主办/协办机构/服务供应商有关连的公司。

注（1）： 就EMF而言，「企业」指以图利为目的而从事任何形式的业务的法人。非图利或非分配利润组织并不符合资格。由2021年4月30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EMF放宽只限中小企业申请的要求。

注（2）：申请企业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企业在申请EMF时在香港有实质业务运作。审核的各种考虑因素及可作为证明文件的例子，请参考申请指引附件一。

资助计划：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

资助内容

在香港及大湾区内地城市均有业务的企业，按照香港法例聘请并派驻香港青年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及接受在职培训，可向政府申领的津贴为每名参与青年薪酬的60%，上限每月12,000港元，为期最长18个月。企业须以不低于月薪18,000港元聘请持有学士或以上学历的青年，并按市场薪酬水平聘用持有副学位的青年。

申请截止

全年可申请；

本届计划招聘期由2026年1月2日开展至2026年12月31日。

申请资格

机构取录的青年于入职时必须为18至29岁，以及持有香港或香港以外高等教育院校颁发的副学位或以上学历，并为可合法在香港受雇工作的香港居民。2026年度的应届毕业生亦可参与本届计划。

有关详情请扫描下方二维码参阅计划的**「参与机构指引」**：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https://www1.jobs.gov.hk/0/tc/information/gbayes/

资助计划：展翅青年就业计画 • 1/2

资助内容

计划目标：劳工处「展翅青年就业计划」为15至29岁、学历在副学位或以下的青年，提供全面的求职平台，帮助青年认识自我和职业志向，丰富他们的工作技能及经验，以提升就业竞争力。

1. **就业发展及支援服务**：择业导向及支援服务
2. **培训课程**：

 就业顾问会协助学员拣选及报读以下合适的培训课程：

 - 雇员再培训局提供多元化的培训课程，包括全日制「就业挂钩课程」、兼读制「通用技能课程」及「技能提升课程」，以及为特定服务对象而设的全日制 / 兼读制青年培训课程；
 - 「展翅青年就业计划」会因应不同的服务需要，为特别就业计划或特定服务对象举办培训课程
3. **工作实习**：1个月工作实习训练
4. **在职培训**：6至12个月有薪在职培训，职外职业技能培训
5. **培训津贴**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www.yes.labour.gov.hk

资助计划：展翅青年就业计画 • 2/2

申请资格

- 本计划欢迎15至29岁，学历在副学位或以下的青年人参加
- 参加者须持有效香港身份证及可在香港合法受雇

申请截止

「展翅青年就业计划」全年接受报名，费用全免。



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 | 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

资助机会： 协作研究金

- 协作研究项目补助金及协作研究设备补助金

资助内容

协作研究项目补助金

- 协作研究项目补助金旨在鼓励教资会资助大学辖下研究单位进行跨学科及／或跨大学而具协作性的集体研究工作，从而在学术水平、质素、领域及／或影响上提升大学的研究成果。协作研究项目补助金资助研究项目相关的研究人员、设备及一般费用。研资局在评审过程中，会着重考虑计划书能否提升研究人员的研究能力及发展成为研究优势领域的潜力。
- 协作研究项目资助的项目统筹者可为进行中的研究项目申请「延续」资金，相关建议项目必须由同一项目统筹者带领，并有独立的研究方向，及备有「延续」正在进行中的研究项目或全新的研究目标。研资局会将有关申请与其他协作研究计划书一起进行评审。

协作研究设备补助金

- 资助购置单一大学难以负担的大型研究设备、仪器及图书馆资料，以进行协作研究工作；
- 协助大学运用设备供应商的支援，进一步扩大研资局的拨款价值；以及
- 资助研资局辖下协作研究金研究项目的成员使用大型研究设施所需的费用，从而省却购置新设备的需要。

申请资格

申请协作研究项目补助金和协作研究设备补助金的项目统筹者必须为受教资会资助大学聘任的教学人员，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

1. 申请人是受大学本部聘任的全职人员；
2. 按通用数据搜集方式所采用的职级分类，申请人职级必须为'A'至'I'级 (即是「教授」至「助理讲师」)；
3. 申请人主要从事学位、硕士或博士学位课程的工作， 并投入至少80%的工作时间在有关工作上；以及
4. 申请人的薪酬全数由大学本部拨款支付。

客席教学人员必须为大学本部聘任的全职人员，而年期须涵盖整个研究项目的期限，方合资格申请。由校外研究补助金资助的人员则不合资格。

申请截止

每年接受申请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 https://www.ugc.edu.hk/big5/rgc/funding_opport/crf/index.html



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 | 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

资助机会： 协作研究金

- 新进学者协作研究补助金

资助内容

新进学者协作研究补助金

- 新进学者协作研究补助金旨在支持新进学者进行协作研究，增进经验，以备将来竞逐更具规模的协作研究拨款。新进学者协作研究补助金只接受协作研究项目的申请。有关研究设备的申请，须透过协作研究设备补助金提出。

申请截止

每年接受申请

申请资格

- 申请人是受大学本部聘任的全职人员；
- 至截止提交申请当日，在任何本地或海外大学按实任制 / 终身聘任制受聘为副教授级或同等职位不多于三年（即副教授级以下的研究人员也可提交申请），全职从事涉及教学和研究职务的学术工作；或取得博士后学位（或相关领域的同等最高学历）不多于十二年，以较短者为准；
- 按通用数据搜集方式所采用的职级分类，申请人职级必须为' C '至' I '级(即是「高级讲师」至「助理讲师」)；
- 申请人主要从事学位、硕士或博士学位课程的工作，并投入至少80%的工作时间在有关工作上；以及
- 申请人的薪酬全数由大学本部拨款支付。

与协作研究项目补助金或协作研究设备补助金不同，客席教学人员并不符合申请新进学者协作研究补助金的资格。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 https://www.ugc.edu.hk/big5/rgc/funding_opport/crf/index.html



资助机会： 欧盟与香港研究资助局研究合作计划

资助内容

- 本计划接受在食品、农业、与农业食品相关的生物解决方案、气候变化及生物多样性等领域的研究项目申请及交流项目申请。
- 研究项目年期不可超过五年，亦不可超过相关的「欧洲地平线」资助项目的年期。
- 每个研究项目和每个交流项目的资助金额最高分别为300万港元及50万港元(均不计附加行政费用在内)。·

申请资格

香港申请者必须为欧盟「欧洲地平线」于2023-24年度工作计划获资助项目的合作伙伴，并须符合研资局优配研究金的申请资格。

申请截止

每年接受申请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https://www.ugc.edu.hk/big5/rgc/funding_opport/eu_hk/index.html

资助机会：德国与香港合作研究计划

资助内容

- 计划不设申请限额，香港八所教资会资助大学也可递交申请。作为首席研究员的申请者每年只能递交一份申请，唯可同时兼任其他申请者的项目成员。
- 为促进香港青年科研人才的发展，由2026/27年度起，如申请获得批准，项目预算应包括研究生（RPg）资助。如拟定的行程或项目没有研究生参与，申请人须在申请表上解释说明。
- 首席研究员应藉着研资局的资助，带同研究生到德国的伙伴院校实地进行研究及交流，作为培训及增加研究生于外地交流的经验。每年计划预算为$1,200,000万港元。每年的旅游补助金最多为$45,000港元。欢迎香港及德国学术机构 / 公司向申请此计划之学者提供额外资助。

申请资格

作为首席研究员的香港申请者应完全符合研资局优配研究金的申请资格。

申请截止

每年接受申请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https://www.ugc.edu.hk/big5/rgc/funding_opport/ge_hk_jrs/index.html



资助机会：法国与香港合作研究计划

资助内容

- **计划不设申请限额，香港八所教资会资助大学也可递交申请。**
- 作为首席研究员的申请者每年只能递交一份申请，唯可同时兼任其他申请者的项目成员。
- 香港的首席研究员可以借着研资局的旅游补助金，带同研究生到法国的伙伴院校实地进行研究及交流，作为培训及增加研究生于外地交流的经验。
- 每年年度计划预算为$1,020,000港元，其中$150,000港元用于香港举行的会议 / 工作坊补助金。如项目申请涉及带同研究生到法国进行研究及交流，每年的旅游补助金最多为$45,000港元，如申请不涉及带同研究生到法国进行研究及交流，每年的旅游补助金最多则为$31,250港元。欢迎香港及法国学术机构 / 公司向申请此计划之学者提供额外资助。

申请资格

作为首席研究员的香港申请者应完全符合研资局优配研究金的申请资格。

申请截止

每年接受申请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https://www.ugc.edu.hk/big5/rgc/funding_opport/fr_hk_jrs/index.html

资助机会：法国国家科研署与研资局合作研究计划

资助内容

- **本计划旨在进一步加强香港与法国的科研人员就共同兴趣的领域上的合作。**
- 本计划资助为期36至48个月之研究项目。香港申请者可就研究项目申请不超过300万港元(不计附加行政费用在内)资助。

申请资格

香港申请者须符合研资局优配研究金的申请资格。法国申请者应向法国国家科研署查询申请资格。联合申请必须同时符合研资局及法国国家科研署的要求，方获考虑。

申请截止

每年接受申请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https://www.ugc.edu.hk/big5/rgc/funding_opport/anr/index.html



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 | 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

资助机会：优配研究金

资助内容

设立优配研究金的目的，是为表现卓越或潜质优厚的学者提供额外资助。优配研究金的学术研究类别可分为以下两项：

- 基本研究 -研究目的为扩阔知识的领域，不论有关研究会否为人类带来即时的益处；以及
- 应用研究 – 研究致力于符合某些具作用及功能的需要，过程中会涉及对某些特定范围作出理论的运用，以达到某些特定的目的，从而为人类带来短期至中期的裨益。

申请截止

每年接受申请，本轮申请截止日期为2026年10月30日。

申请资格

作为申请项目的首席研究员，申请人必须是教学人员，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

1. 申请人是教资会资助大学本部聘任的全职人员；
2. 申请人职级为'A'至'I'级(即是「教授」至「助理讲师」)；
3. 申请人主要从事学位、硕士或博士学位课程的工作，并投入至少80%的工作时间在有关工作上；以及
4. 申请人的薪酬全部由大学本部拨款支付。

客席教学人员必须为大学本部聘任的全职人员，而年期至少达一年或涵盖研究项目的期限(取其较长者)，方合资格申请。由校外研究补助金资助的人员则不合资格。

作为过渡性措施，从事非学位课程的教学人员，如有关课程仍由教资会资助，他们亦可以首席研究员的身份提出申请；惟此类合资格人员必须完全由所属院校的普通经费资助。此安排会维持至有关课程不再由教资会资助为止。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https://www.ugc.edu.hk/big5/rgc/funding_opport/grf/index.html

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 | 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



资助机会：杰出青年学者计划

资助内容

- 申请人于其首年全职从事教学工作，可申请为期最多五年的研究项目；若其于第二年全职从事教学工作，可申请为期最多四年的研究项目；若其于第三年全职从事教学工作，可申请为期最多三年的研究项目；以研资局决定为准；
- 获拨款资助的项目，如果其研究计划被评定为「杰出」级别及其提出的「教育计划」被评定为满意级别，该学者将可以获得「杰出青年学者奖」；除了独立研究的资金外，获奖学者将额外获得10万元以作发展教育活动，包括用以培训学士课程学生进行研究之用。而其他获拨款资助的项目，如果其提出的「教育计划」被评定为满意级别，该学者亦可以获得额外5万元以作发展教育活动；
- 申请人不可将任可人员列作为共同研究员；
- 每个学科小组会议会安排独立环节，审批杰出青年学者计划的申请，以确保新进学者只会与此计划内的其他申请人竞争，而非与优配研究金的申请人竞争

申请资格

作为申请项目的首席研究员，必须是教资会资助大学本部聘任的全职人员，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

1. 至本届资助计划截止提交申请当日，在任何大学(本地或海外)按实任制 / 终身聘任制受聘为助理教授或同等职位，全职从事涉及教学和研究职务的学术工作，而任职期不多于三年；
2. 申请人在大学主要从事学位、硕士或博士学位课程的工作，并投入至少80%的工作时间在有关工作上；以及
3. 申请人的薪酬全部由大学本部拨款支付。

合资格的申请人可选择申请杰出青年学者计划或优配研究金拨款，但不能于同一拨款年度同时申请上述两个计划。

如有特殊个案(包括未被以上规定涵盖的情形)，研资局会按个别情况作出特别考虑。

申请截止

每年接受申请，本轮申请截止日期为2026年10月30日。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https://www.ugc.edu.hk/big5/rgc/funding_opport/ecs/index.html

资助机会：主题研究计划

资助内容

主题研究计划设有四个研究主题，四个主题下共设有21个重大挑战题目。四个研究主题分别是：

1. 剖析、预防及治疗疾病
2. 建设可持续发展的环境
3. 加强香港作为地区及国际商业中心的策略地位
4. 促进对香港起重要作用的新兴研究及创新项目

每个项目的年期最长为五年，研资局资助金额上限为7千5百万元（按直接项目成本计算）。

申请资格

符合**研资局优配研究金申请资格**的研究人员可提交申请，每名申请者可以项目统筹者身分在每一轮的卓越学科领域计划或主题研究计划提交一份建议书。

申请截止

每年接受申请，本轮申请截止日期为2026年11月9日。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 https://www.ugc.edu.hk/big5/rgc/funding_opport/trs/index.html



资助机会：卓越学科领域计划

资助内容

卓越学科领域计划旨在协助教资会资助大学巩固及发挥香港在研究方面的现有优势，并使其发展为卓越学科领域。

每个项目的年期最长为五年，研资局资助金额上限为7千5百万元（按直接项目成本计算）。

申请资格

符合**研资局优配研究金申请资格**的研究人员可提交申请，每名申请者可以项目统筹者身分在每一轮的卓越学科领域计划或主题研究计划提交一份建议书。

申请截止

每年接受申请，本轮申请截止日期为2026年11月9日。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https://www.ugc.edu.hk/big5/rgc/funding_opport/aoe/index.html



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 | 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

资助机会：研究影响基金

资助内容

研资局成立研究影响基金有以下两大目的：

- 鼓励本地学者积极考虑潜在的研究效益，使更广泛的社区能够受惠；并鼓励本地大学进行更多具影响力及可转化作应用的研究项目；及
- 鼓励开展更多学术界以外的研究合作（例如政府部门、商界、工业界、研究组织）。

在此计划下，教资会资助的大学/合作伙伴须为合资格项目提供强制性配对资金，资金比例为70% (研资局) 及 30% (大学或其项目合作伙伴)。每项成功申请研究影响基金的项目最高可获研资局拨款资助10,000,000港元，另外的30%配对资金可来自大学，业界，非政府组织，其他相关机构或私人捐赠。研究项目年期须为三至五年。

申请资格

作为申请项目的项目统筹人，申请人必须是教学人员，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

1. 申请人是受教资会资助大学本部聘任的全职人员；
2. 申请人职级为通用数据搜集方式中界定的'A'至'I'级 (即是「教授」至「助理讲师」)；
3. 申请人主要从事学位、硕士或博士学位课程的工作，并投入至少80%的工作时间在有关工作上；以及
4. 申请人的薪酬全部由大学本部拨款支付。

客席教学人员必须为大学本部聘任的全职人员，而任期至少涵盖研究项目的期限，方合资格申请。由校外研究补助金资助的人员则不合资格。

作为过渡性措施，从事非学位课程的教学人员，如有关课程仍由教资会资助，他们亦可以项目统筹人的身份提出申请；惟此类合资格人员必须完全由所属院校的普通经费资助。此安排会维持至有关课程不再由教资会资助为止。

申请截止

每年接受申请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https://www.ugc.edu.hk/big5/rgc/funding_opport/rif/index.html



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 | 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

资助机会：策略专题研究资助金

资助内容

策略专题研究资助金（资助金） 旨在资助有助香港应对重要课题的协作研究项目。

本计划采用由上而下的方式设定研究主题，重点强调与香港发展的相关性。

申请人可就「人口结构变化 – 高龄化社会」研究领域提交研究建议，该领域由三个关键范围构成，即 (一) 关爱社区的康健与遐龄、(二) 智慧科技与乐龄、及 (三) 银发社会、经济与金融。

在研究领域内而又特别优秀的计划书，即使是超越上述三个关键范围之外仍可被考虑。

申请资格

符合**研资局优配研究金申请资格**的研究人员可提交申请，每名申请者可以项目统筹者身分在每一轮的卓越学科领域计划或主题研究计划提交一份建议书。

申请截止

每年接受申请，初步建议书须于**2026年9月10日下午5时前**，透过所属统筹大学之研究办事处呈交至教资会秘书处。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 https://www.ugc.edu.hk/big5/rgc/funding_opport/stg/index.html



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 | 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

资助机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及研究资助局合作研究重点项目计划

资助内容

本计划是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自然科学基金委）及香港研究资助局（研资局）协议成立，目的是资助内地及香港跨学科、跨院校的合作研究重点项目，以持续提升内地与香港的研究成果与影响力。

本计划资助由内地和香港地区科研人员联合提出的合作研究计划。重点资助的领域为信息技术、生命科学、新材料科学、海洋与环境科学、医学科学及管理科学。

本计划旨在资助为期四年的研究项目。香港申请人可就研究项目申请不超过港币360万元（附加行政费用除外）。计划每年资助约十个项目。

申请截止

每年接受申请

申请资格

香港申请人的申请资格，与基金委及研资局联合科研资助基金计划的相关要求无异。内地或香港申请人**只可在同一资助年度中于联合科研资助基金计划下以首席研究员或于本计划下以项目统筹者的身份提交一份申请。**

香港项目统筹者应完全符合研资局优配研究金的申请资格。已获联合科研资助基金计划资助并在进行中的合作研究项目的首席研究员，不能以项目统筹者的身份向本计划递交新申请，除非有关香港及内地首席研究员已在本计划的截止日期前分别向研资局及基金委递交该项目完成报告。若该首席研究员并非以项目统筹者的身份参与本计划，则不受上述条文限制。此外，香港申请人亦须查阅基金委的相关规定，以确定其香港项目统筹者的身份符合基金委的规定。

中国内地申请人应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查询以确保符合计划的申请资格。
中国内地和香港以外地区的研究人员可以作为内地或香港一方的成员，参与本计划。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https://www.ugc.edu.hk/big5/rgc/funding_opport/nsfc_crs/index.html



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 | 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

资助机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及研究资助局联合科研资助基金

资助内容

本计划资助由内地和香港地区科研人员联合提出的研究计划，以及两个在港举行的会议项目。重点资助的领域为信息科学、生物科学、新材料科学、海洋与环境科学、医学科学及管理科学。

- **研究项目**：研究项目为期四年。香港申请者可就研究项目申请不超过125万港元(不计附加行政费用在内)的资助。
- **会议项目**：会议项目旨在促进香港和内地相类领域的青年研究员通过发表其近期及未公开的研究工作，发展新的合作。计划会甄选两个拟在香港举行的会议给予资助，一个属理科范畴（即生物学与医学、工程学及自然科学），一个属非理科范畴（即人文学及社会科学以及商学）。会议项目为期两天或三天，并应在研资局指定的期间（一般为每年7月1日至翌年6月30日）举行。每个会议可向研资局申请的补助金最多为250,000港元。

申请截止

每年接受申请

申请资格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及研究资助局联合科研资助基金申请资格如下：

- **研究项目**： 中国内地或香港申请者只可**在同一资助年度中于本计划或青年研究计划下以首席研究员或于合作研究重点项目计划下以项目统筹者的身份提交一份申请。**

 香港首席研究员应完全符合研资局优配研究金的申请资格。正在进行中的联合科研资助基金研究项目的香港首席研究员，或合作研究重点项目的香港项目统筹者，均不能再向本计划以首席研究员的身份递交新的申请书，除非有关的中国内地及香港首席研究员 / 项目统筹者已在初步申请的截止日期前分别向自然科学基金委及研资局递交该项目的完成报告。如果该首席研究员 / 项目统筹者并非以首席研究员的身份参与本计划，则不受上述条文限制。此外，香港申请者亦须查阅自然科学基金委的相关规定，以确定其香港首席研究员的身份符合自然科学基金委的规定。详情请参阅有关申请通告。

 中国内地申请者应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查询以确保符合计划的申请资格。

 中国内地和香港以外地区的研究人员可以作为中国内地或香港研究团队的成员，参与本计划。
- **会议项目**：香港首席研究员或香港团队内的共同研究员须符合研资局杰出青年学者计划的申请资格。香港首席研究员应与内地的合办人合作，而该合办人须符合基金委「年青学者」的资格要求。有关基金委资格要求事宜，请以电邮向基金委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查询：**gat@nsfc.gov.cn。**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 https://www.ugc.edu.hk/big5/rgc/funding_opport/nsfc/index.html

基金：红鸟创新基金（RIF）

资助内容

红鸟创新基金与风险投资管理人合作，共同建立多个风险投资基金，以支持香港科技大学的创业生态系统。

- 涵盖从早期阶段到扩展阶段的公司，重点关注深科技领域，如人工智能、半导体和机器人、新材料、能源与可持续发展、生物医学与医疗保健。
- 总额为5亿港元的风险投资基金计划，初始拨款为2亿港元，旨在创造20亿港元的投资基金。
- 支持由香港科技大学的教职员、学生和校友创立的初创企业，以及商业化香港科技大学知识产权或由香港科技大学孵化的公司。

申请资格

RIF 根据多种定量和定性因素评估风险投资管理人，包括：

- 团队
- 投资策略
- 投资流程
- 过往业绩
- 对大学的其他优惠措施
- 利益一致性

申请

RIF 全年邀请风险投资管理人合作。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 https://okt.hkust.edu.hk/RIF



资金：香港科技大学创业基金 (E-Fund)

资助内容

- 香港科技大学承诺提供1亿港元的创业基金，旨在支持有前景的香港科技大学科技初创公司。
 - E-Fund 通常投资于天使轮、种子轮或前A轮融资，但在可行的情况下，也可能投资于后续融资轮。
 - 每家初创公司的初始投资金额限制为最多500万港元。
 - 香港科技大学通常保留观察席的选择，但不会担任初创公司的董事会席位。
- E-Fund 有助于填补香港科技大学初创公司在获得足够外部资金以增长或扩展之前的资金缺口。

申请资格

- E-Fund 只会投资于符合以下资格要求的香港科技大学初创公司：
 - 由香港科技大学的教职员、职员、学生和/或校友合法及实益拥有至少10%的私人公司。
 - 在E-Fund进行初始投资时，成立时间不超过7年。
- E-Fund 可以投资于任何拥有创新技术和/或商业模式的初创公司。

申请

E-Fund全年接受资金申请。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 https://e-fund.hkust.edu.hk/

资金：Technology Start-up Scheme for Universities (TSSSU)

网页内容只限英文版

HKBMIA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 https://okt.hkust.edu.hk/zh-hant/tsssu

资金：科研实践基金

网页内容只限英文版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https://okt.hkust.edu.hk/zh-hant/bridge-gap-fund

资助计划： DeepTech100+

网页内容只限英文版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 https://tec.hku.hk/deeptech100/

资助计划： SEED

网页内容只限英文版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 https://tec.hku.hk/seed/

资助计划： Tech-Up GBA Innovators Programme

网页内容只限英文版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 https://tec.hku.hk/hkutsssu/

资助计划： Technology Startup Support Scheme for Universities (TSSSU)

网页内容只限英文版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 https://tec.hku.hk/hkutsssu/

基金：HK Tech 300 种子基金

资助内容

香港城市大学「HK Tech 300」创新创业计划下成立了HK Tech 300种子基金，为学生提供机会，让他们开拓视野，发挥无限创意，把意念实践出来。每队获选的项目团队可获十万港元的种子基金，协助他们把创新意念发展成初创企业。在6至12个月的资助期结束后，合资格的项目团队会获推荐申请高达一百万港元的HK Tech 300天使基金。

申请截止

第21轮申请于2026年9月23日开始，2026年10月7日12pm结束

申请指引

HK Tech 300 种子基金申请指引 （仅提供英文版）：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 https://www.cityu.edu.hk/hktech300/zh-hk/about-hk-tech-300/hk-tech-300-seed-fund

基金：HK Tech 300 天使基金

资助内容

城大于HK Tech 300计划下设立了HK Tech 300 天使基金，合资格的初创公司每间最高可获港币一百万元的天使基金投资，以及共享工作间，以启动或进一步提升业务发展，促进转化城大研究成果为有影响力的应用，造福社会。

透过与工商界更紧密的联系，合资格的初创公司更可获安排与主要商会及其他支持机构作商务会面，并得到咨询、创业导师指导、专业意见等不同形式的支援。

申请截止

第16轮申请于2026年9月23日开始，2026年10月14日12pm结束

申请指引

HK Tech 300 天使基金申请指引（只提供英文版）：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https://www.cityu.edu.hk/hktech300/zh-hk/about-hk-tech-300/hk-tech-300-angel-fund

基金：Technology Start-up Support Scheme for Universities (TSSSU)

网页内容只限英文版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https://www.cityu.edu.hk/svie/government-fundings/tsssu



基金：Knowledge Transfer Impact Project Fund (KT-IPF)

网页内容只限英文版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https://kto.cuhk.edu.hk/en/knowledge-transfer/funding-support-incubation-program/ktipf-cuhk



基金：Knowledge Transfer Venture Impact Fund (KT-VIF)

网页内容只限英文版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https://kto.cuhk.edu.hk/en/knowledge-transfer/funding-support-incubation-program/ktvif-cuhk



基金：Pre-incubation Program (Pi)

网页内容只限英文版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https://kto.cuhk.edu.hk/en/knowledge-transfer/funding-support-incubation-program/pre-incubation-program-pi-cuhk



基金：IdeaBooster Fund

网页内容只限英文版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 https://kto.cuhk.edu.hk/en/knowledge-transfer/funding-support-incubation-program/ideabooster-fund-cuhk



基金：社会企业起动计划

目的

「社会企业起动计划」自 2015-16 推出，一直支持中大同学和年轻校友将他们的创意转化为有意义的创业公司，更重要的是，计划提供来自实际商业领域和专业领域专家的指导和培训。参赛团队会由经验丰富的导师带领，拟定营运计划书并竞逐**「中大社企基金」**（每队最高可获港币$100,000种子基金），以成立具有社会使命的企业。

申请

每年接受申请。相关资讯请以官方网站最新公告为准。

申请资格

1. 每队的人数规定为 2 至 10，队伍中所有成员均为中大在学学生或毕业三年内的校友
2. 参加者只可担任一队的队长，而队长必须为中大在学学生，并为该队核心成员
3. 队长及所有成员应出席最少一半的培训活动
4. 项目从未获取「中大社企基金」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https://seds.osa.cuhk.edu.hk/tc/



基金：Technology Start-up Support Scheme for Universities (TSSSU)

网页内容只限英文版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https://kto.cuhk.edu.hk/en/knowledge-transfer/funding-support-incubation-program/tsssu,-tsssu-cuhk



基金：Micro Fund Scheme (MF)

网页内容只限英文版

申请网站：https://www.polyu.edu.hk/kteo/entrepreneurship/funding_investment/polyu-micro-fund-scheme/



基金：PolyU Entrepreneurship Investment Fund

网页内容只限英文版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https://www.polyu.edu.hk/kteo/entrepreneurship/funding_investment/polyu-entrepreneurship-investment-fund/



理大天使基金（大学科技初创企业资助计划 - 原有计划）： Angle Fund

TSSSU-O

概览

「理大天使基金 (大学科技初创企业资助计划 - 原有计划）」由香港创新科技署大学科技初创企业资助计划每年拨款 640 万港元资助，专门协助由理大学生、旧生、教授及教职员成立的优秀科技初创企业发展。 该计划会为每间初创企业每年提供最高50万港元资助，资助期长达三年。此外，初创企业还有机会透过理大创业投资基金获得额外50万港元。

申请

详情请参阅英文版，以获取更多资料。

申请网站： https://www.polyu.edu.hk/kteo/entrepreneurship/funding_investment/polyventures-angel-fund-scheme/tsssu-o/



理大天使基金（大学科技初创企业资助计划 - 延伸计画）： Angle Fund

TSSSU+

概览

「理大天使基金 (大学科技初创企业资助计划 - 延伸计划)」由香港创新科技署大学科技初创企业资助计划每年拨款640 万港元资助，专门协助由理大学生、校友、教授及教职员成立的优秀科技初创企业发展。该计划会为每间初创企业每年提供最高80万港元资助，资助期长达三年。

申请

详情请参阅英文版，以获取更多资料。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https://www.polyu.edu.hk/kteo/entrepreneurship/funding_investment/polyventures-angel-fund-scheme/tsssu-plus/



基金：创新创业博士后计划

概览

「创新创业博士后计划」旨在培育博士研究生成为科技创业家，将其科研技术转化为具社会影响力的创新产品或服务。 该计划向全球各地应届博士毕业生开放，有志愿透过初创企业将研究技术商业化即可申请。 计划受惠于理大及其内地技术创新研究院的丰富资源和网络，可为博士后申请人提供可观的薪酬待遇、科研设施、创业资助，以及学术与业界导师的双重指导，以探索多样化的应用场景，并将其研究成果转化为现实影响。

申请

详情请参阅英文版，以获取更多资料。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 https://www.polyu.edu.hk/kteo/entrepreneurship/funding_investment/translational-startup-postdoc-programme/?sc_lang=tc



基金：香港浸会大学的大学科技初创企业资助计划 (TSSSU)

简介

香港浸会大学的大学科技初创企业资助计划 是一项「初创公司」资助计划，透过以下方式提供资金支援，将大学的研发成果实践：

- 鼓励在浸大进行更多创业活动
- 促进浸大知识产权及在浸大开发的科研技术作更广泛的商业发展
- 鼓励更多科技创新企业，为创新生态系统带来活力

参与者——教职员工、学生和符合条件的校友——将能够透过以下不同方式从该计划的资金支持中受益：

- 建立专业知识，为科技公司提供有关其研究方向和技术开发的咨询
- 创业经历
- 为科技新创创新生态注入新动力

从 2023-24 年度起，TSSSU 包括 TSSSU-O 和 TSSSU+。 TSSSU-O是该计划的原始组成部分。TSSSU+是一项增强措施，为一些已获得私人投资的切具增长潜力的初创企业提供一对一的配对资金。

报名资格

「合资格申请者」必须属于以下类别之一：
- 浸大教学或研究人员；
- 浸大全日制或兼读制学生（不包括副学位课程）；
- 浸大校友，须在毕业证书上所示的毕业日期起计不超过十个历年（以香港浸会大学TSSSU申请截止日期为准）；

浸大TSSSU的申请必须以团队形式提交（即涉及不止一个人）。团队必须包括至少一名合资格申请成员，该成员不得就读副学位课程，并且必须被视为「重要团队成员」。
不论公司规模，获得资助的公司必须是根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的公司。浸大TSSSU的资助金额必须存入该公司在香港的银行账户。

由香港浸会大学研发和保护的知识产权将优先考虑。

此中文版本只供参考，一切内容以英文版本为准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https://kto.hkbu.edu.hk/zh-hk/our-services/funding-opportunities/TSSSU.html



基金：HKBU Inno Realisation Fund

简介

- 该基金旨在促进香港浸会大学（HKBU）社群内的创新和创业文化，并促进HKBU创新和专业知识的知识转移和商业化。
- 基金的期限为一年。在最初的五个月内，基金将专注于将知识成果转化为可行的商业计划和行动方案。这包括识别市场中的潜在试验机会或商业伙伴关系，以支持HKBU创新的商业化。
- 在接下来的七个月内，基金将把重点转向业务发展和商业化。知识转移处（KTO）将为项目进行培育，为获取外部支持计划（如大学科技初创企业资助计划（TSSSU）、香港科技园公司（HKSTP）和数码港孵化计划）做好准备，以进一步扩大其影响力。

报名资格

- 申请基金的团队必须以团队形式申请*（即多于一人），并且至少需包含以下类别中的一名成员：
 - 香港浸会大学的教学或研究人员，包括教授、教职员和研究人员；或
 - 香港浸会大学的现任全职或兼职学生（副学位课程除外）；或
 - 在截至2025年4月21日的过去10个历年内毕业的香港浸会大学校友（不包括未完成学业者）。
- 所有公司申请者必须是在香港公司条例下注册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并且截至2025年4月21日不超过一年（不论规模）（即「合资格公司」）。该基金的目标是为创新生态系统注入新活力。因此，已经或正在接受TSSSU或其他孵化计划支持的项目或公司不符合基金的申请资格。
- 由香港浸会大学研发和保护的知识产权将优先考虑。

*申请可以由公司或团队提交。如果公司已注册运营该项目，申请人必须通过公司提交申请。

此中文版本只供参考，一切内容以英文版本为准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申请网站：https://kto.hkbu.edu.hk/zh-hk/our-services/funding-opportunities/Inno-Realisation-Fund.html#accordion-426d32bfa8-item-a752b8e29b

项目团队

项目负责人

陈小庄，香港生物医药创新协会 项目经理

严文君，香港生物医药创新协会 项目经理

陈思逸，香港生物医药创新协会 项目经理

项目指导

廖丽芳，香港生物医药创新协会 总干事

项目顾问委员会

香港生物医药创新协会常务会董会

- 会长：卢毓琳教授
- 副会长：蔡少伟博士、周博裕博士、林煌权博士、李小羿博士
- 常务会董：陈晋宇、杨锋、闵志东
- 秘书长：郑裕彤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
HK Bio-Med Innotech Association

谢谢！

如有查询，请联系本会秘书处

邮件：info@hkbmia.hk

电话：+852 6936 5328 / +86 15012527414



本会致力于为香港建立一个国际性的生物科技产业平台……